

CEC-COILS® 759 阿信屋®

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759)

ANNUAL REPORT 年報
2021/2022

公司簡介

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簡稱：CEC國際)為一家奉行「循序、堅定、敬業」經營理念的中小型企業，業務包括設計以至生產各類型電子線圈及本地零售業務。

電子線圈業務始創於1979年，經過多年來不斷循序發展，至今已成為較具規模的電子線圈製造商，產品市場來自包括電訊及資訊科技設備、數據網絡及電壓轉換技術、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影音產品，以及家居電器及電動工具等不同行業。CEC國際於電子線圈業務經驗豐富且具競爭力，在中國內地設有具規模之生產設施、研發部門、銷售與客戶服務、及遍佈中國香港、中國內地、中國台灣及新加坡之市場推廣中心。

本集團於2010年7月7日創立759阿信屋，參照日本生活區的消費模式開拓本地的零售業務，向顧客提供優閒的購物環境及多種多樣的產品，並以服務本港街坊為目標。除日本外，貨源亦來自歐洲各國、東南亞、韓國、中國內地及台灣等。759阿信屋積極將進貨領域進一步擴大，除食品外，自行進口急凍食品、酒類、住宅用品、廚具及個人護理用品等，為本港顧客提供更全面的選擇。未來，759阿信屋將繼續致力為街坊服務，提供舒適悠閒、多元、具新意的購物體驗。

CEC國際於1999年11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期望通過資本市場的監督，有序按步完善公司之企業管治水平。並以努力不懈的態度持續發展企業之業務，為股東帶來穩紮之長期投資回報。

目 錄

3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
5	5年財務摘要
6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18	董事會報告
29	企業管治報告
4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8	獨立核數師報告
63	綜合收益表
64	綜合全面收益表
65	綜合財務狀況表
67	綜合權益變動表
68	綜合現金流量表
69	財務報表附註
136	主要投資物業一覽表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鄧鳳群女士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林國仲先生 (副董事總經理)
何萬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根祥先生
陳超英先生
徐美玲女士 (於2021年12月24日獲委任)
區燊耀先生 (於2021年9月29日退任)

審核委員會

陳超英先生 (主席)
葛根祥先生
徐美玲女士 (於2021年12月24日獲委任)
區燊耀先生 (於2021年9月29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葛根祥先生 (主席)
(於2021年9月29日獲委任)
鄧鳳群女士
陳超英先生
徐美玲女士 (於2021年12月24日獲委任)
區燊耀先生 (於2021年9月29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鄧鳳群女士 (主席)
葛根祥先生
陳超英先生
徐美玲女士 (於2021年12月24日獲委任)
區燊耀先生 (於2021年9月29日辭任)

公司秘書

何詠儀女士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巧明街110號
興運工業大廈2樓

中國內地總部

中國
廣東省
中山市
東鳳鎮
永安路立新街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國浩律師集團(香港)事務所
Appleby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百慕達股份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網址：<http://www.0759.com>
<http://www.ceccoils.com>
[http://www.irasia.com/
listco/hk/cecint](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ecint)

電郵：info@ceccoils.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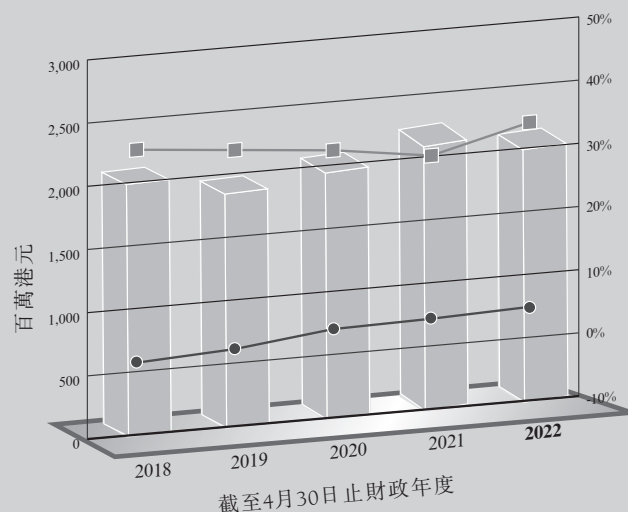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股份代號：759

財 務 摘 要

本集團過去五年的收益，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率和毛利率

- 收益
-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率
- 毛利率



	於4月30日/ 截至4月30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收益	2,008,967	2,103,529
本公司年度溢利	39,884	32,324
資產總值	919,516	983,418
資產淨值	499,653	468,368
每股數據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5.99	4.85
每股資產淨值 (港仙)	75.0	70.3
財務比率		
毛利率(%)	34.0	30.1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率(%)	4.8	4.3
流動比率	0.98	0.87
利息補償比率	33.66	15.94
負債權益比率	0.04	0.28

釋義

每股基本盈利	$\frac{\text{本公司年度溢利}}{\text{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率(%)	$\frac{\text{經營溢利加折舊及攤銷} \times 100\%}{\text{收益}}$
每股資產淨值	$\frac{\text{資產淨值}}{\text{於年終之股份數目}}$	流動比率	$\frac{\text{流動資產}}{\text{流動負債}}$
毛利率(%)	$\frac{\text{毛利} \times 100\%}{\text{收益}}$	利息補償比率	$\frac{\text{經營溢利加折舊及攤銷}}{\text{利息支出減利息收入}}$
		負債權益比率	$\frac{\text{借款總額}}{\text{權益總值}}$

5 年 財 務 摘 要

本集團最近5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39,884	32,324	12,349	(9,521)	(32,869)
資產總值	919,516	983,418	1,135,006	1,021,168	1,097,783
負債總值	(419,863)	(515,050)	(722,721)	(595,505)	(642,399)
	<u>499,653</u>	<u>468,368</u>	<u>412,285</u>	<u>425,663</u>	<u>455,384</u>

管 理 層 論 述 及 分 析

致各股東：

本人謹此代表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之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呈報自本公司股份於1999年11月1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以來本公司之第23份年報。

2021/2022年度業績摘要

- 收益減少4.5%至2,008,967,000港元 (2021年：2,103,529,000港元)；
- 本公司年度溢利增加23.4%至39,884,000港元 (2021年：32,324,000港元)；
- 每股基本盈利為5.99港仙 (2021年：4.85港仙)；
-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為307,108,000港元 (2021年：355,915,000港元)；及
- 毛利率增加3.9個百分點至34.0% (2021年：30.1%)。

股息

本集團概無宣派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 (2021年：無)。

董事會議決建議派付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 (2021年：0.90港仙)，並將於2022年11月2日或相近日子派付予於2022年10月12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

管 理 層 論 述 及 分 析

暫 停 辦 理 股 份 過 戶 登 記 手 續

本公司將於2022年9月23日(星期五)至2022年9月2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於2022年9月29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於2022年9月29日(星期四)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9月2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方會作實。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10月10日(星期一)至2022年10月1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10月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末期股息將於2022年11月2日(星期三)或相近日子派付。

業 務 回 顧

本集團於2021/22財政年度錄得綜合收益2,008,967,000港元(2021年：2,103,529,000港元)。綜合收益來自兩大業務，分別為零售業務於本年度錄得分部收益1,922,315,000港元(2021年：2,025,544,000港元)，佔比約95.7%(2021年：96.3%)。以及電子元件製造業務分部收益為85,735,000港元(2021年：77,131,000港元)，佔總收益約4.3%(2021年：3.7%)。

管理層持續對業務流程作出改善及調整，並制定若干策略以應對近年變化多端的市場環境，成功帶領本集團邁進一段平穩的發展階段，業績錄得穩步上升。本集團本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為39,884,000港元(2021年：32,324,000港元)，較上年度增長約23%。

管 理 層 論 述 及 分 析

零 售 業 務

本港新冠疫情於回顧年度首9個月(2021年5月份至2022年1月份)一直處於長期近乎本地清零狀態，市民生活大致復常，然而由變種病毒於2022年1月底掀起的第五波疫情，迅速地蔓延全港，政府又再大幅度收緊社交距離措施。市民生活以及全港經濟都受到非常大之衝擊。誠言管理層無法預判飄忽不定的新冠疫情，惟認為長遠而言，疫情始終會逐步退卻，但亦有需要為隨時一觸即發的某一波疫情作出應變準備。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錄得零售業務分部收益1,922,315,000港元(2021年：2,025,544,000港元)，較去年度下降約5.1%。分部毛利及毛利率則分別為676,619,000港元(2021年：664,874,000港元)及35.2%(2021年：32.8%)，均優於去年度同期之表現。分部毛利率改善主要受惠於市況於回顧年度內首9個月生活復常，毛利較高之類別包括休閒食品、飲品及酒類等的銷量逐步回升，採購團隊亦於同時增加有關類別之採購量及品種數目以迎合市場需求。至於米糧、蛋類、副食品以及急凍食品等於疫情肆虐期間需求激增之商品類別，管理層則採取相對往年較高的存貨量以預備新冠疫情忽然反彈所帶來的急性需求增加。

759阿信屋依然採取「產地直送」之進貨模式，超過9成商品透過採購團隊於原產地自行進口，貨源來自全球60個國家及地區(2021年：60個)。採購團隊持續在全球搜羅優質商品以供顧客選購，主要商品來源地依次為日本及韓國、東南亞、歐洲、台灣、中國內地、美洲及其他區域。本年度內，759阿信屋之商品組合發展平均，主要包括零食、飲品、米糧、副食品、急凍食品及衛生紙品。回顧期內，常規產品品種約為6,000款(2021年：5,700款)，主要增加的商品種類為零食及飲品。本年度全球各地的食品及商品生產商都於不同時段受到疫情的若干程度衝擊，但由於759阿信屋之供應鏈覆蓋範圍廣泛，能分散及抵銷來自單一地區的供應風險。由於本年度年結日正處於「第五波疫情」之尾聲，若干主要商品都被大量搶購以及補貨需時，故此於2022年4月30日，本集團零售業務之存貨總值為102,212,000港元(2021年：174,898,000港元)，較去年度降低42%。

管 理 層 論 述 及 分 析

759阿信屋於回顧期內未有擴充分店網絡規模，管理層根據各分店的經營實績以及市場租金水平制定續約決定。於2022年4月30日，759阿信屋分店總數目為172間（2021年：174間），分店總數淨減少2間，其中新開業9間，結束11間。同日，經營分店之總建築面積為342,000平方呎（2021年：354,000平方呎），平均每店面積為1,988平方呎（2021年：2,034平方呎），與去年比對大致相若。前線人員之薪資佔收益比重稍為上升至8.5%（2021年：8.0%）。平均每店前線人員數目維持以往相約水平，約4.0人（2021年：4.0人）。薪金方面，本集團前線人員薪資費用包含底薪、獎金及其他福利金額，獎金計算方式與分店收益表現掛勾。

本年度零售業務之分部銷售及分銷成本為478,245,000港元（2021年：461,35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3.6%。增幅之主要部分為本年度本集團未有如2020/21年度般獲得租金、管理費以及電費減免。分部一般行政開支則較上年度上升10.5%至103,523,000港元（2021年：93,706,000港元），主要增幅為僱員成本上升。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獲得來自政府（主要為香港政府，少部分來自新加坡政府）有關於新冠疫情之補助金額約186,000港元（2021年：41,547,000港元）。本年度零售業務之分部經營溢利為98,202,000港元（2021年：153,891,000港元），較去年減少36.2%。

顧客支持度

於本年度內，會員重臨光顧密度與去年相若，本年度之會員卡每周連續使用1次或以上約為55萬張（2021年：55萬張），至於每5周連續1次或以上為140萬張（2021年：140萬張），是項數據顯示759阿信屋得到廣大顧客長期而持續的支持。

電子元件製造業務

本集團於2020/21年度完全退出電源類別的線圈業務，集合資源強化非電源類線圈之生產力，使本年度電子元件製造業務之分部收益較上年度上升11.2%，錄得85,735,000港元（2021年：77,131,000港元），佔本集團綜合收益之4.3%。本年度製造業務分部經營虧損大幅收窄至13,780,000港元（2021年：76,496,000港元），幅度達82.0%。主要原因為 i) 2020/21年度本集團為電源類別線圈業務作出一次性撥備約共40,393,000港元，而本年度沒有作出大額撥備；ii) 資源整合後整體生產力獲得改善從而提高收益水平；iii) 於2022年4月30日人民幣匯價較2021年同日有所回落，使本年度錄得一項1,483,000港元之未實現匯兌收益（2021年：10,505,000港元匯兌虧損），惟是項未實現匯兌收益或虧損均不會對現金流構成任何影響。

管 理 層 論 述 及 分 析

投 資 物 業

本 年 度 本 集 團 的 租 金 收 入 為 917,000 港 元 (2021 年 : 854,000 港 元) 。 年 內 , 投 資 物 業 在 綜 合 收 益 表 中 錄 得 公 平 值 虧 損 約 962,000 港 元 (2021 年 : 1,426,000 港 元) 。

財 務 回 顧

資 金 盈 餘 及 債 務

於 2022 年 4 月 30 日 , 本 集 團 之 銀 行 結 餘 及 現 金 (以 港 元 、 美 元 及 人 民 幣 為 主) 為 100,171,000 港 元 (2021 年 : 101,752,000 港 元) 。 同 日 , 本 集 團 就 透 支 、 借 款 、 貿 易 融 資 等 之 銀 行 信 貸 總 額 約 為 393,747,000 港 元 (2021 年 : 503,300,000 港 元) 。 於 同 日 之 未 動 用 信 貸 約 為 375,361,000 港 元 (2021 年 : 373,540,000 港 元) 。

本 集 團 於 2022 年 4 月 30 日 由 各 銀 行 提 供 之 借 款 總 額 為 18,386,000 港 元 (2021 年 : 129,760,000 港 元) , 較 去 年 度 降 低 85.8% 。 隨 著 本 集 團 按 部 就 班 地 降 低 債 項 , 於 2022 年 4 月 30 日 , 本 集 團 負 債 權 益 比 率* 為 0.04 (2021 年 : 0.28) 。 此 外 , 於 同 日 本 集 團 並 沒 有 或 然 負 債 (2021 年 : 無) 。

於 2022 年 4 月 30 日 , 上 述 已 動 用 之 銀 行 信 貸 額 乃 以 本 集 團 若 干 樓 宇 、 投 資 物 業 、 銀 行 存 款 和 存 貨 作 為 抵 押 。 此 外 , 本 集 團 尚 須 符 合 與 主 要 融 資 銀 行 所 釐 定 之 若 干 財 務 限 制 條 款 。 於 2022 年 4 月 30 日 , 本 集 團 符 合 該 等 財 務 限 制 條 款 。

資 產

於 2022 年 4 月 30 日 , 本 集 團 之 存 貨 為 126,064,000 港 元 (2021 年 : 194,162,000 港 元) , 較 去 年 度 年 結 日 降 低 35% 。 同 日 之 總 預 付 款 、 按 金 及 其 他 應 收 款 (包 括 零 售 店 舖 按 金) 則 為 89,245,000 港 元 (2021 年 : 86,363,000 港 元) , 較 去 年 度 年 結 日 增 加 3.3% 。

利 息 開 支

本 集 團 於 本 年 度 內 之 財 務 費 用 為 13,543,000 港 元 (2021 年 : 17,316,000 港 元) , 較 去 年 度 大 幅 降 低 22% 。 扣 除 租 賃 負 債 應 計 利 息 後 , 銀 行 借 款 利 息 為 2,941,000 港 元 (2021 年 : 5,921,000 港 元) , 大 幅 減 少 約 50% , 主 要 由 於 期 內 減 少 動 用 銀 行 信 貸 及 透 支 。

(* 借 款 總 額 與 權 益 總 值 之 比 率)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現金流入淨額為8,219,000港元(2021年：7,019,000港元)。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為307,108,000港元(2021年：355,915,000港元)，維持高流入量。期內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為18,689,000港元(2021年：12,578,000港元)，主要為新店裝修以及添置物流設施的資本性開支。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為280,200,000港元(2021年：336,318,000港元)，反映本集團於年度內大幅降低銀行借貸，改善財務槓桿比率。

現金流量摘要

	2022 年 千港元	2021 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307,108	355,915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8,689)	(12,578)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	(280,200)	(336,31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	8,219	7,019

[#] 此淨額包括年度內之租務支出169,548,000港元(2021年：169,054,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於年度持續改善現金流量，並顯著降低負債水平，於2022年4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大幅降至5,102,000港元(2021年：53,408,000港元)，流動比率為0.98倍(2021年：0.87倍)，反映本集團之資金流動性較以往有顯著的改善。

資產之抵押

於2022年4月30日，本集團總賬面值約277,665,000港元(2021年：401,583,000港元)之若干資產已用作本集團銀行信貸之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集中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東南亞。主要的收益貨幣為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而主要的成本貨幣為日圓、美元、歐羅、港元及人民幣。本集團將盡其所能，密切注意外匯市場波動，並積極調節進口貨品來源地組合，以抵銷若干貨幣波動所帶來之衝擊。目前來說，倘若日圓及歐羅幣值大幅回升，將對本集團之採購成本有所影響。為此，本集團將密切注意日圓及歐羅之波動趨勢。

管 理 層 論 述 及 分 析

僱 員

於2022年4月30日，本集團共僱用員工約1,500名(2021年：1,600名)。僱員酬金乃參考市場標準、個別表現、學歷資格及工作經驗釐定，定期作出檢討。其它按約定員工福利包括退休金計劃、醫療保險、在職培訓、教育資助及其他依所在地法定社保薪假等。

未 來 計 劃 及 展 望

展望未來，全球以至香港本地仍充斥著眾多不明朗因素。新冠疫情、國際政治博弈以及地區戰爭都為全世界帶來震撼性的影響。目前本集團正面對全球通脹升溫，國際匯率正在極端波動，再者，全球仍有很多國家的疫情仍然嚴重，全球供應鏈、食品及用品工業生產以及航運業都受到重大衝擊，大大增加了零售商的缺貨以及成本大幅飆升之風險。管理層預料零售業務將面對更多未知之挑戰，759阿信屋將善用多年來建立的供應商網絡，由於供應商遍佈全球超過60個國家及地區，使本集團能分散若單一地區出現供應問題所帶來之衝擊。

零售業務方面，本地市場已受新冠疫情影響了兩年多，目前仍然存在新一波疫情隨時爆發之風險。然而，經歷已經兩年多以來數波的疫情，社會及市民已逐步適應疫下生活，管理層認為疫情終必消退，市民生活將會向回復正常的方向前進。759阿信屋目前之分店網絡遍佈全港各區並且深入民居，大部分分店位處於民生地段，以目前分店分佈來說，再於住宅區尋找商舖大肆拓展的潛藏空間實在有限。再者，民生舖位的租金亦因近年競爭激烈導致居高不下，相反商貿區的舖位則受經濟環境影響而有所回落。隨著市民生活漸漸復常，企業已陸續取消員工在家工作安排，故此商貿區重現暢旺氣氛。759阿信屋未來將會著力於在商貿區尋找更多合適分店舖位，調整商品組合重新聚焦零食、休閒食品以迎接後疫情時代的到來。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鄧鳳群

香港，2022年7月27日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履 歷

董 事

執 行 董 事

鄧鳳群女士，52歲，於1999年9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由2018年8月19日起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負責領導本集團之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整體管理。鄧女士亦為中山市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多間其他附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現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彼於1992年獲香港大學授予榮譽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於1998年獲澳洲The 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授予國際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6年獲英國The 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授予法律學士學位，及分別於2008年及2010年獲香港大學授予法學專業證書及法學碩士(仲裁及排解爭端)學位。鄧女士於1993年加入本集團。

林國仲先生，30歲，於2018年9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由2021年8月1日起擔任本公司副董事總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之店舖營運及市場推廣。林先生為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之唯一董事以及中山市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多間其他附屬公司之董事。林先生於2014年獲香港理工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根據學分累積制授予文學士學位。林先生於2013年加入本集團。

何萬理先生，42歲，於2011年9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資訊科技發展及應用、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彼亦負責統籌與市場推廣相關之合作項目，並積極參與零售營運之合規管理工作。何先生於2001年加入本集團，曾於不同部門工作，職責包括資訊系統開發、行政及人事管理、公司秘書等。自759阿信屋成立開始，彼繼續參與零售業務的各個範疇，包括市場推廣、店舖營運及租務等，從中累積寶貴的零售經驗。何先生於2001年獲香港科技大學授予計算機科學榮譽學士學位及於2006年獲香港中文大學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履 歷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葛根祥先生，75歲，於2005年12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並於2021年9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葛先生於司庫、金融及銀行業積逾30年經驗。彼為香港銀行學會之銀行專業會士，並於1987年取得澳門東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葛先生亦為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超英先生，63歲，於2015年2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會計、證券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涵蓋香港上市公司之監管、投資顧問及行政管理等方面。陳先生獲英國伯拉福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從事專業顧問工作，於香港及中國提供企業及策略顧問服務。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從2004年9月至2015年1月期間，陳先生亦曾為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美玲女士，58歲，於2021年12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徐女士於1985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文學士學位。彼繼續深造法律，並於1994年獲得香港律師資格以及於1997年獲得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資格。徐女士於獲得香港律師資格後最初數年從事法律工作，繼而在數間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之法團任職五年多，在此段期間彼獲該等法團委任為董事，負責監督此等持牌法團之投資顧問業務。彼在服務該等法團期間曾註冊為投資顧問，並獲發牌出任負責人員，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自2004年起，彼在香港一間律師事務所擔任顧問。徐女士在法律、企業融資及公司秘書方面擁有逾35年之實務經驗。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履 歷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公 司 秘 書

何詠儀女士，48歲，本集團的會計主管，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及企業財務工作。何女士亦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曾於一國際會計師行任職，並擁有逾7年核數經驗。何女士分別於1996年及2007年獲香港理工大學授予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何女士於2003年加入本集團。

電 子 元 件 製 造 業 務 管 理 人 員

麥少玲女士，58歲，中山市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廠務主管，負責中山總廠之廠務管理。麥女士亦為中共中山市東鳳鎮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黨支部書記。彼於行政方面擁有逾39年經驗，並於2013年獲英國The University of Wales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麥女士於1983年加入本集團。

王正文先生，54歲，中山市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財務主管，專責中山總廠之賬目管理工作。彼於1990年畢業於北京財經學院，並已獲中國財政部授予中國會計師資格。王先生於1998年加入本集團。

賴婉茹女士，50歲，中山市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採購主管，負責本集團線圈業務之採購、資材及物流管理，兼管759阿信屋之採購工作。賴女士於物料採購、線圈生產、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積逾30年經驗。彼於2005年獲香港理工大學授予企業主管管理學文憑。賴女士於1990年加入本集團。

趙向群先生，60歲，工程及質量主管，負責本集團電子元件製造業務之工程及質量管理工作。趙先生於電子元件開發及質量管理方面積逾30年經驗。彼分別於1986年及1989年獲中國中山大學授予物理學士學位及引力物理學碩士學位。趙先生於2001年加入本集團。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履 歷

零 售 業 務 管 理 人 員

李梓琪女士，29歲，業務拓展及營運經理，負責零售業務之產品開發、市場拓展、營運流程優化及董事總經理定下之年度零售業務新項目的統籌工作，如開拓與健康飲食文化相關之供應網絡及銷售模式。彼於2015年獲香港科技大學授予工商管理(營運管理學及管理學)榮譽學士學位、於2018年獲香港中文大學授予心理學文學碩士學位。李女士於2015年加入本集團。

張茗壹先生，46歲，企業策略發展主管，負責零售業務之策略研究及數據分析工作。彼於1998年獲香港大學授予金融學榮譽學士學位。張先生於1998年首次加入本集團，最近一次入職為2015年11月。

蕭珮欣女士，40歲，零售業務採購經理，負責零售業務之採購及供應之協調工作。彼於2003年獲香港嶺南大學授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蕭女士於2010年加入本集團。

福岡和章先生，58歲，零售採購業務拓展經理，負責759阿信屋日本食品之貨源開拓工作。福岡先生於零食及副食品零售、店務管理、商品展示、舖內佈局等範疇積逾35年經驗。福岡先生於2011年加入本集團。

曹會忠先生，52歲，品質保證經理，負責食品品質及標籤之管理工作。彼於2006年獲香港理工大學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曹先生於1994年加入本集團。

卿亮先生，44歲，資訊系統主管，負責資訊系統發展及應用之管理工作。卿先生於2000年獲中國重慶交通大學(前稱重慶交通學院)授予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工學學士學位及於2014年獲英國The University of Warwick及香港理工大學聯合頒授工程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卿先生於2002年加入本集團。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履 歷

黃仙琴女士，60歲，店務營運主管，負責759阿信屋之店舖營運及租務工作。彼於相關業務工作累積逾40年經驗。黃女士於1990年加入本集團。

葉志平先生，57歲，店務發展及本地採購主管，負責759阿信屋之店務發展及本地供應之零售採購工作。葉先生曾於大型連鎖超市工作，於零售營運及採購範疇積逾35年經驗。葉先生於2013年加入本集團。

李思明先生，50歲，店舖管理主管，負責759阿信屋所有分店之營運管理工作。李先生曾於大型連鎖便利店工作，於店舖營運範疇積逾19年經驗。李先生於2012年加入本集團。

何國強先生，64歲，裝修工程主管，負責零售店面裝修及維護之管理工作。彼為本公司前執行董事（於2002年12月20日獲委任，並於2003年8月14日辭任）。彼於電子及電機業積逾45年經驗。何先生於1996年加入本集團。

董 事 會 報 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提呈本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經營業務之地區分析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食品及飲品、家居用品及個人護理用品零售；(ii)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各種線圈、鐵氧體粉料及其他電子元件，及(iii)持有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表現按經營分部劃分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業務回顧

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之本集團業務回顧載列於本年報第6頁至12頁的「管理層論述及分析」一節及本年報第87頁至9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自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財政年度完結後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項。該回顧構成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有關本集團環保政策之論述載列於本年報第40頁至57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的「A.環境」一節。

關於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敘述，以及有關本集團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以及與其重要持份者之關係的討論而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者載於下文各段。

董 事 會 報 告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進口成本風險

759阿信屋採取貨櫃式自行進口，超過9成商品從原產地直接進口，進貨價格一般以日圓、歐元及美元結算，其中日圓及歐元之波動，將直接對進貨成本構成影響。為平衡外匯持續波動之風險，759阿信屋致力尋找不同來源地之貨源，目前採購網絡遍及60個國家及地區，儘量分散進貨成本受單一地區之貨幣及其經濟波動帶來之衝擊。

外圍經濟環境波動

全球新冠疫情、地緣政治局勢、世界各地通脹升溫以及環球金融市場極端波動嚴重影響各地經濟，環球股市及國際匯率異常波動，其發展亦撲朔迷離，時而急升，時而急跌。至於本地零售市道，暫未出現嚴重的波動，然而，倘新冠疫情持續不退卻使經濟出現倒退，消費需求將會受到難以估計之衝擊。759阿信屋之定位為生活必需品零售商，在休閒食品以外，同時主力發展糧食及雜貨必需品，以應對未來大起大落之經濟周期變動。

競爭激烈

零售市道逆轉，零售市場競爭更愈趨緊張，759阿信屋除面對各大超級市場集團、連鎖便利店外，近年市場不斷新增不同規模之零食店、急凍食品店或中小型商店，使原已競爭激烈的市場更趨複雜。一方面市場總量未有增長，另一方面市場參與者不斷增加，使維持收益規模變成極具挑戰之任務。759阿信屋將繼續堅持自行進口模式，不斷從世界各地引入新商品使商品能持續推陳出新，使759阿信屋於市場上走差異化發展之路，避免與其他商戶售賣一致產品構成惡性競爭。

遵守法律及法規

據本集團所知，於回顧年度內，並無發生任何嚴重違反或不遵守對其業務營運有重大影響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董 事 會 報 告

與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759阿信屋之分店分佈於香港各個住宅區，成立以來一直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

供應鏈方面，759阿信屋採取自行進口模式，供應商來自全球60個國家及地區，主要為外地生產商、農場及大型批發商。本集團注重與其客戶及供應商保持互惠互利的長遠關係，以確保業務可持續發展。

與僱員之關係

本集團為平等機會僱主，不會基於個人特徵而歧視任何員工。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附屬公司遵守地方勞工法例及法規的情況，以確保僱員享有公平的勞工待遇。

本集團深信僱員為最寶貴的資產，並將人力資源視為其企業財富。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薪酬待遇，確保其符合當前市場標準，以吸引及挽留僱員。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及發展機會，以促進他們的事業發展。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3頁之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概無宣派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2021年：無）。董事會（「董事會」）議決建議派付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2021年：0.90港仙），並將於2022年11月2日或相近日子派付予於2022年10月12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

主要投資物業

本集團持有作投資用途之主要物業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6頁。

董 事 會 報 告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2年4月30日，本公司有約131,338,000港元（2021年：131,338,000港元）之實繳盈餘（須受到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之條文所規限）及約9,286,000港元（2021年：10,282,000港元）之保留盈利可供分派予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因此本公司毋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年度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年度內均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董事

於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在職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鄧鳳群女士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林國仲先生 (副董事總經理)

何萬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根祥先生

陳超英先生

徐美玲女士 (於2021年12月24日獲委任)

區榮耀先生 (於2021年9月29日退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之規定，林國仲先生及陳超英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之規定，徐美玲女士將任職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週年書面確認，而本公司認為有關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董 事 會 報 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

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對本公司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交易、安排及合約之重大權益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而董事及董事之關聯人士(如上市規則所界定)直接或間接從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回顧年度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之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之簡介載於本年報第13頁至17頁。

董 事 會 報 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指明企業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2022年4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如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 本公司股份

董事姓名	所持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的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附註2)	信託權益	權益總額	
鄧鳳群女士	4,194,611	—	4,194,611	0.63%
林國仲先生	—	442,295,660 (附註3)	442,295,660 (附註3)	66.39%
何萬理先生	30,000	—	30,000	0.0045%

附註：

- 所有上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均為好倉。
- 個人權益為有關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之權益。
- 該442,295,660股股份乃由Ka Yan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所持有。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已故林偉駿先生（本公司之創始主席及本公司之前任董事）成立之一酌情信託（「該信託」）之受託人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最終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林國仲先生作為該信託之酌情受益人，被視為擁有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所持之全部股份之權益。

董 事 會 報 告

(b) 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

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所持每股面值1.00港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的數目	
	信託權益	佔已發行 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之百分比
林國仲先生 (附註4及5)	6,000,000	42.86%

附註：

- 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持有該6,00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約佔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股本中14,00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42.86%，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oi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上文第(a)分段之附註3所載之理由而言，林國仲先生被視為擁有所有該等股份權益。
- 所有上述由林國仲先生持有或被視為擁有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權益均為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4月30日，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而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或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4月30日，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 事 會 報 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於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2022年4月30日，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股份

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姓名/名稱	所持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的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信託權益	權益總額	
羅靜意女士	-	29,955,188 (附註2)	-	442,295,660 (附註2)	472,250,848 (附註2)	70.89%
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442,295,660 (附註2及3)	-	-	-	442,295,660 (附註2及3)	66.39%
Ka Yan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	-	442,295,660 (附註2及3)	-	442,295,660 (附註2及3)	66.39%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	-	-	442,295,660 (附註2及3)	442,295,660 (附註2及3)	66.39%

董 事 會 報 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 (續)

附註：

1. 所有上述本公司股份權益均為好倉。
2. 442,295,660股股份乃由Ka Yan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所持有。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該信託最終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羅靜意女士作為該信託之酌情受益人，被視為擁有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所持之全部股份之權益。29,955,188股股份由已故林偉駿先生(本公司之創始主席及本公司之前任董事)以實益擁有人名義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羅靜意女士(作為林偉駿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擁有其配偶所持有之全部股份之權益。
3.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Ka Yan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及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所持有之442,295,660股股份之權益為相同股份並互相重疊，而該等股份乃組成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所擁有權益之股份。於2022年4月30日，Ka Yan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及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實際所持有互相重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為442,295,66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獲知會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2022年4月30日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的相關股本中5%或以上之股份之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或淡倉。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集團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薪酬政策

受益於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董事會按本集團各僱員的貢獻、資歷及能力而制訂僱員薪酬政策。

釐定董事薪酬之基準載於本年報第33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一節。

董 事 會 報 告

主要 供 應 商

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應佔本年度採購額之百分比如下：

採購額

—最大供應商	18%
—5大供應商合計	39%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本公司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擁有本集團5大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主要 客 戶

年內，本集團向其五大客戶銷售之貨品及服務佔總數不足5%。

關 聯 方 交 易

本集團所訂立重大關聯方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7頁財務報表附註31，而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並不構成須予公佈的關連交易。

公 眾 持 股 量

於2022年7月27日（為於本年報印刷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本公司所掌握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為止，本公司一直保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獲 准 許 的 彌 償 條 文

於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為止，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高級職員投購責任保險，為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依法履職過程中可能產生的賠償責任提供保障。

5 年 財 務 摘 要

本集團最近5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摘要載於本年報第5頁。

董 事 會 報 告

核數師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鄧鳳群
主席

香港，2022年7月27日

企 業 管 治 報 告

企 業 管 治 常 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於保持及提升投資者信心尤其重要。董事會負責確保本公司維持高質素之企業管治。於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該守則」）之原則並一直遵守該守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1. 根據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自2009年9月29日起，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由本公司創始主席已故林偉駿先生擔任。在林偉駿先生離世後，鄧鳳群女士自2018年8月19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並自此履行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此為偏離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之規定，該守則條文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鄧鳳群女士擔任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達25年以上，對本集團之發展貢獻卓著。彼自本公司於1999年在聯交所上市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參與指導本集團之公司策略及營運。彼於行業內具備豐富而寶貴的經驗，對本集團運作相當重要。董事會相信目前由一人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架構可為本公司提供強而有力的一致領導及讓規劃及執行業務決定及策略更有效率和更具效益。董事會認為現階段該架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比該守則所載的規定寬鬆。

董 事 之 證 券 交 易

本公司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中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已確認由2021年5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止期間之適用時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標準守則亦適用於本集團之相關僱員。

企 業 管 治 報 告

董 事 會

董事會現有3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鄧鳳群女士（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林國仲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及何萬理先生，以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葛根祥先生、陳超英先生及徐美玲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半數董事會成員，而當中有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之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簽署確認其獨立性之週年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就董事會成員所知，彼等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之關係。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須各自獲得股東投票支持方可膺選連任。每名董事必須至少每3年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會決定本集團之目標、策略及政策。此外，董事會監察及控制本集團在實踐策略性目標時之經營及財務表現。董事總經理及本集團之管理層獲授權在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之監督下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並會定期檢討授出之職能及權力，以確保其仍然恰當。保留予董事會之事項乃影響到本集團整體策略性政策、財務表現目標、股息政策、會計政策之變動、重大資產、投資項目及資本項目之收購及出售、銀行信貸、給予擔保及彌償、決定及採納須根據本公司之制憲文件、法例及其他適用之規例所規定的文件（包括刊發公佈、報告及呈交股東的文件），以及遵守銀行所設定的財務限制條款方面的情況。

董事會亦負責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制定整體相關策略及目標，以及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i)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ii)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iv)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準則及合規手冊；及(v)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企 業 管 治 報 告

董 事 會 (續)

在執行董事和本集團之管理層協助下，主席將確保所有董事獲簡報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議題，並及時獲得充足的資訊，而有關資訊乃完整可靠。各董事經常瞭解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責任及操守，並知悉本公司業務活動及發展之最新狀況。本公司每月向董事提供最新資訊，確保彼等能掌握本集團業務之營商及規管環境之最新情況。

本公司已於2022年2月更新為董事會成員所投購之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就董事因本身依法履行職務而面對之申索提供保障。

董 事 會 會 議

董事會於每個財政年度定期召開會議，以檢討本集團之財政及營運表現。董事會每年至少舉行4次常規會議。董事可親身或以電話會議、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訂明之電子或其他通訊方式出席董事會會議。

會 議 出 席 情 況

於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年度內之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之會議次數，各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各自之會議出席次數，以及董事會成員出席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情況如下：

董 事	2021年度				
	董 事 會	審 核 委 員 會	薪 酬 委 員 會	提 名 委 員 會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執 行 董 事					
鄧鳳群	9/9	-	5/5	3/3	1/1
林國仲	9/9	-	-	-	1/1
何萬理	9/9	-	-	-	1/1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葛根祥	9/9	4/4	5/5	3/3	1/1
陳超英	9/9	4/4	5/5	3/3	1/1
徐美玲 (於2021年12月24日獲委任)	2/2	1/1	1/1	-	-
區榮耀 (於2021年9月29日退任)	2/3	1/1	1/1	1/2	-

企 業 管 治 報 告

主 席 及 行 政 總 裁

自2009年9月29日起，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由本公司創始主席已故林偉駿先生擔任。在林偉駿先生離世後，鄧鳳群女士自2018年8月19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並自此履行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鄧鳳群女士擔任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達25年以上，對本集團之發展貢獻卓著。彼自本公司於1999年在聯交所上市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參與指導本集團之公司策略及營運。彼於行業內具備豐富而寶貴的經驗，對本集團運作相當重要。董事會相信目前由一人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架構可為本公司提供強而有力的一致領導及讓規劃及執行業務決定及策略更有效率和更具效益。董事會認為現階段該架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非 執 行 董 事

全部3名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身份並已分別訂立年期為2年的委任書。

啟 導 及 發 展

董事在獲委任後將與本集團的外聘法律顧問舉行會議並獲告知作為上市公司董事所承擔的法律責任及其他職責及義務。於2021年12月加入董事會的徐美玲女士已進行入職培訓。於就任期間內，董事每月及在定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得匯報有關影響本公司及董事責任的任何發展或轉變的最新資訊。

董事培訓為持續過程。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年度，董事會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於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贊助董事和相關員工出席有關市場環境、適用法律法規、環境、社會及管治趨勢、業界之新科技、網絡安全及食品安全管理之最新發展的課程及研討會。全體董事(即鄧鳳群女士、林國仲先生、何萬理先生、葛根祥先生、陳超英先生及徐美玲女士)已通過閱讀資料及／或出席由專業團體所舉辦的外部培訓課程、研討會而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讓彼等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方面之知識和技能與時並進。本公司已收到全體董事各自於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年度的相關培訓記錄。

企 業 管 治 報 告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薪 酬

董 事 會 於 2005 年 3 月 18 日 成 立 薪 酬 委 員 會，並 備 有 列 明 薪 酬 委 員 會 之 責 任 (包 括 但 不 限 於 該 守 則 之 守 則 條 文 所 規 定 之 職 責) 及 職 權 之 書 面 職 權 範 圍，而 該 職 權 範 圍 可 於 本 公 司 之 網 站 (www.0759.com) 瀏 覽。薪 酬 委 員 會 之 主 要 職 責 包 括 但 不 限 於 就 (i) 有 關 本 公 司 董 事 與 本 集 團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之 全 部 薪 酬 及 袍 金 之 本 公 司 政 策 及 架 構；(ii) 本 公 司 各 執 行 董 事 及 本 集 團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之 薪 酬 待 遇，包 括 非 金 錢 利 益、退 休 金 權 利 及 補 償 金 額；及 (iii) 本 公 司 非 執 行 董 事 的 薪 酬 而 向 董 事 會 提 出 建 議，以 及 審 議 和 批 准 管 理 層 之 薪 酬 建 議。

薪 酬 委 員 會 在 釐 訂 本 公 司 董 事 及 本 集 團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的 薪 酬 時，以 可 作 比 較 之 公 司 之 薪 金 或 袍 金 水 平、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所 投 入 之 時 間 及 其 職 責、本 集 團 其 他 部 門 之 僱 用 條 件、是 否 適 宜 提 供 按 表 現 釐 訂 之 薪 酬、本 集 團 之 經 營 業 績、個 別 表 現 及 現 行 市 場 環 境 等 作 為 考 慮 因 素。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於 截 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止 年 度 之 薪 酬 組 別 如 下：

薪 酬 組 別	人 數	
	2022 年	2021 年
零 至 1,000,000 港 元	13	14
1,000,000 港 元 至 1,500,000 港 元	2	1

根 據 上 市 規 則 附 錄 十 六 須 就 董 事 酬 金 以 及 5 名 最 高 薪 人 士 披 露 之 進 一 步 詳 情，載 於 本 年 報 第 102 頁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9。

於 截 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止 年 度 內，薪 酬 委 員 會 共 召 開 5 次 會 議。所 履 行 職 責 包 括 就 執 行 董 事、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及 若 干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之 薪 酬 待 遇 (包 括 有 關 服 務 協 議)、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委 任 書 的 條 款 和 條 件 向 董 事 會 提 出 建 議，檢 討 本 集 團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的 薪 酬 政 策 及 薪 酬 待 遇，以 及 檢 討 及 釐 訂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之 加 薪 上 限，而 並 無 董 事 參 與 討 論 其 本 身 薪 酬。

薪 酬 委 員 會 現 有 4 名 成 員，包 括 1 名 執 行 董 事 鄧 鳳 群 女 士，及 3 名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分 別 為 葛 根 祥 先 生 (薪 酬 委 員 會 之 主 席)、陳 超 英 先 生 及 徐 美 玲 女 士。

企 業 管 治 報 告

提 名 委 員 會

董事會於2012年3月21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備有列明提名委員會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該守則之守則條文所規定之職責)及職權之書面職權範圍，而該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之網站(www.0759.com)瀏覽。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評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現有4名成員，包括1名執行董事鄧鳳群女士(提名委員會主席)，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葛根祥先生、陳超英先生及徐美玲女士。

本公司肯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本集團長遠的可持續均衡發展甚為重要。董事會採納一套載列出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針的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透過從多角度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經驗、專業資格、專業知識、技能及本集團當時的業務計劃。本公司所有董事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以客觀條件考慮人選，同時會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於2018年12月，本集團採納一項政策(「提名政策」)，其載列就委任本公司新董事或填補空缺而提名合適候選人之甄選標準及程序。尋找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應邀請董事會成員遞交提名或其亦可自行提名候選人。評估建議候選人的適合性時，提名委員會會考慮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候選人誠信信譽、成就及經驗、可投入時間之承諾及相關利益，以及對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帶來的裨益。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必須符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所載之獨立性規定。入圍的候選人將提交予董事會考慮。

於2021年12月24日，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委任徐美玲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供董事會審議。是項提名乃根據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作出。提名委員會信納徐女士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經驗、技能與知識、人品及品格，並有利於本公司董事會的多元化。提名委員會認為，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評估標準而言，董事會目前的組成乃屬多元化，並可適當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

企 業 管 治 報 告

提 名 委 員 會 (續)

提 名 委 員 會 將 持 續 監 察 董 事 會 成 員 多 元 化 政 策 及 提 名 政 策 的 實 行，而 為 確 保 該 等 政 策 行 之 有 效，並 切 合 本 公 司 需 要，以 及 遵 守 不 時 有 效 的 監 管 規 定 及 良 好 的 企 業 管 治 常 規，提 名 委 員 會 將 檢 討 該 等 政 策 並 於 需 要 時 向 董 事 會 提 出 任 何 修 訂 建 議 以 供 董 事 會 考 慮 及 批 准。

於 截 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止 年 度 內，提 名 委 員 會 舉 行 3 次 會 議。期 內，提 名 委 員 會 已 檢 討 董 事 會 之 架 構、規 模、組 成 及 成 員 多 元 化、評 審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之 獨 立 性，並 就 委 任 副 董 事 總 經 理 及 一 名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以 及 重 新 委 任 退 任 董 事 向 董 事 會 提 出 建 議。

審 核 委 員 會

董 事 會 於 1999 年 9 月 成 立 審 核 委 員 會，並 備 有 書 面 職 權 範 圍 (包 括 但 不 限 於 該 守 則 之 守 則 條 文 所 規 定 之 職 責)，該 職 權 範 圍 可 於 本 公 司 之 網 站 (www.0759.com) 瀏 覽。審 核 委 員 會 主 要 職 責 包 括 但 不 限 於 審 閱 及 監 察 本 集 團 之 財 政 匯 報 系 統、內 部 監 控 程 序、風 險 管 理 以 及 內 部 和 外 聘 核 數 師 職 能，以 及 審 閱 本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

審 核 委 員 會 亦 主 要 負 責 檢 討 及 監 察 外 聘 核 數 師 是 否 獨 立 客 觀 及 核 數 程 序 是 否 有 效，以 及 就 外 聘 核 數 師 的 委 任，向 董 事 會 提 出 建 議、批 准 外 聘 核 數 師 的 薪 酬 及 聘 用 條 款。外 聘 核 數 師 一 般 不 為 本 集 團 提 供 非 鑒 證 服 務 (有 限 度 稅 務 相 關 服 務 或 特 別 批 准 的 項 目 除 外)。

審 核 委 員 會 已 就 本 集 團 之 外 聘 核 數 師 羅 兵 咸 永 道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的 獨 立 性 及 客 觀 性 接 獲 其 提 供 的 確 認 並 與 其 進 行 討 論。於 截 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止 年 度 內，審 核 委 員 會 審 查 羅 兵 咸 永 道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的 法 定 審 核 範 圍，而 羅 兵 咸 永 道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向 本 集 團 提 供 之 服 務 而 支 付 / 應 支 付 之 酬 金 當 中 約 3,156,000 港 元 為 法 定 審 核 服 務，而 約 127,000 港 元 為 非 審 核 服 務 (包 括 稅 務 及 其 他 服 務)。

審 核 委 員 會 對 羅 兵 咸 永 道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的 工 作、其 獨 立 性、客 觀 性、資 歷、專 業 知 識、資 源 以 及 審 核 程 序 的 效 能 均 表 示 滿 意。於 2021 年 7 月 23 日，審 核 委 員 會 向 董 事 會 建 議 續 聘 羅 兵 咸 永 道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出 任 本 集 團 截 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止 年 度 的 外 聘 核 數 師，並 予 股 東 於 2021 年 度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上 批 准 通 過。

審 核 委 員 會 現 由 3 名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陳 超 英 先 生 (審 核 委 員 會 之 主 席)、葛 根 祥 先 生 及 徐 美 玲 女 士 所 組 成。審 核 委 員 會 之 主 席 具 有 適 當 專 業 資 格，以 及 在 會 計、證 券 及 企 業 融 資 方 面 均 擁 有 豐 富 經 驗。審 核 委 員 會 已 檢 討 本 集 團 所 採 納 的 會 計 準 則 和 實 務，並 已 審 閱 截 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止 年 度 之 本 公 司 年 度 業 績。

企 業 管 治 報 告

審 核 委 員 會 (續)

審核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均有定期舉行會議，而按照職權範圍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至少舉行兩次。於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履行職責，檢討審核結果，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內部審核計劃及時間表、對本集團內部監控之運作成效作出檢討之內審報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提呈予董事會審批前之有關中期及年度之本公司業績公佈及財務報告和賬目、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和實務，以及遵守相關規則及條例之事宜)，審批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之聘書條款，以及就核數性質及範圍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進行討論。於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在並無本集團管理層出席之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進行兩次會議後的商談環節。

風 險 管 理 及 內 部 監 控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集團確立並維持健全而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該等系統旨在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運作保障，以減少誤報、損失、錯誤及舞弊的情況。董事會之年度檢討亦確保本集團的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等範疇均有充裕的資源、培訓項目及財政預算，而且有關部門或負責有關職能的員工亦具備相關資格及經驗。

為加強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標準，本集團繼續外聘一會計師事務所負責實施多個持續項目，以持續檢討及評價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評估本集團全部主要範圍，以確保：

- 本集團管理層已適當地建立職責分工、風險管理及監控系統，且上述監控能如預期運作；
- 已設立監控政策及程序保障本集團之資產，以防止任何未經授權之使用或處置；
- 內部稽核功能表現所需的資源、員工資歷和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開支充足；
- 已遵守相關監管機構所頒佈之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條例；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適當地結合在本集團的日常運作之中；

企 業 管 治 報 告

風 險 管 理 及 內 部 監 控 (續)

- 本集團已採取足夠的措施、管理及監控職能以減輕所面對的舞弊、違規、財務及營運風險；及
- 重大監控不足之處、檢討結果及改進措施會定期向審核委員會直接報告。

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年度內，並無發現重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問題。董事會持續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運作成效作檢討，包括審批內審計劃及程序，評估及檢討內審報告，確保本集團已設立一個健全及適當的風險管理及監控環境。

董 事 就 財 務 報 表 所 承 擔 之 責 任

本公司董事明白本身有責任根據有關法例規定及適用之會計準則，並貫徹地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編製真實公平之本集團財務報表，以及須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及時予以刊發。

本公司董事已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會致力確保在財務報告中對本集團的業績表現及前景作出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有關財務報告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第58至62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公 司 秘 書

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僱員及由董事會委任。公司秘書負責促進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之程序及事務，推動董事會成員、股東與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良好溝通。

於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何詠儀女士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緊貼最新的立法及監管變動並讓本身的技能及知識與時並進。

企 業 管 治 報 告

內 幕 消 息

在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之程序及內部監控方面，本公司充份了解其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下之責任。於2013年12月，董事會已採納一套載列適用於本集團董事、高級人員及所有相關僱員之指引的政策，以確保本公司之內幕消息公平、及時地公開。

投 資 者 關 係 、 股 東 權 利 及 通 訊

本公司於2012年3月採納股東通訊政策，確保本公司股東可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該政策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並會作定期檢討以確保有效。

本公司建立與股東及投資者的不同溝通渠道，包括(i)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提供場合讓股東發表評論及與董事會交換意見及(ii)本集團的最新公司消息及已發佈的公告均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根據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3條安排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足2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出通知。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各項獨立議題(包括各董事之重選)提呈獨立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58條，任何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繳足資本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擁有投票權之股東，均在任何時候有權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其在書面要求內指定之任何事項。股東可將其書面要求寄交本公司之董事會或秘書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10號興運工業大廈2樓。有關會議應於寄交要求後兩(2)個月內召開。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大會主席將於相關股東大會上說明投票表決程序並回答股東有關投票表決之任何提問。

董事會時刻歡迎股東的意見。股東任何時候均可透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出問題，垂詢請寄至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10號興運工業大廈2樓或電郵至secretary@ceccoils.com。

企 業 管 治 報 告

章程文件

於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股息政策

本公司致力達致業務可持續發展及為股東帶來穩紮之長期投資回報。在符合百慕達法律、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之任何限制下，本公司可依照董事會的建議宣派股息。在決定本公司的股息分派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本集團之實際及未來營運及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之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整體市場狀況及支付股息之任何限制、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持續提升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推動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水平更臻完善，包括密切注視任何監管變動，維護以操守和誠信為基石的企業文化，以及不斷提升整體股東價值。

環 境 、 社 會 及 管 治 報 告

匯報標準及範圍

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之規定編制及刊發。

本報告呈列了由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報告期間（「匯報期」），本集團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方面的表現。基於重要性原則，本報告主要涵蓋本集團的零售業務，匯報的範圍與以往的報告一致。

於編製本報告的過程中，本集團遵循以下四項匯報原則：

- 重要性** 本集團透過進行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確保本報告涵蓋不同持份者所關注、並且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有關詳情載於「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的章節。
- 量化** 本報告披露的環境及社會關鍵績效指標所使用的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工具的資料，以及轉換因素的來源均已載列於相關關鍵績效指標之後的註釋部分。
- 平衡** 我們致力以客觀的方式披露本報告的資料，以不偏不倚地呈報本集團的整體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 一致性** 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本集團會採用一致的匯報標準、數據收集及計算方法，以確保本報告所披露的資料可作有意義的比較。任何可能影響關鍵績效指標有意義比較的變化將作出相應披露。

本報告已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審閱並於2022年7月27日獲董事會批核。

董事會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及方針

自2010年創立759阿信屋以來，本集團一直以服務本地街坊為目標，堅持「薄利多銷」政策，從世界各地搜羅各式各樣的食物及民生必需品，為街坊提供「質優價廉」的生活基本所需物資。董事會認為，推動可持續發展方向，正是貫徹759阿信屋這經營理念不可或缺的一部份，亦是本集團長遠發展的基石。董事會負責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風險和機遇，並制定相關的整體策略及目標。我們已將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納入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董事會會定期與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溝通，以監督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進程，適時作出檢討。我們會了解各持份者的意見，參考行業標準慣例，以釐定各項議題的重要性及優先次序。董事會相信，要達成可持續發展的目標，必須依靠每位員工及業務夥伴的共同努力。因此，我們致力將可持續發展方案納入企業的日常營運當中，讓每位員工都能參與實踐，透過自上而下的方式，培養團隊對環境及社會可持續發展的文化，從內部開始繼而向外推廣至業務夥伴。

環 境 、 社 會 及 管 治 報 告

可 持 續 發 展 管 治

有效的可持續發展管治架構，有助企業制定、並在業務中實施合適的可持續發展策略及目標、管理報告程序、監督進程及檢討成效。本集團的董事會全面監督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事宜，肩負制定可持續發展方針及策略的重要責任。在董事會的領導下，本集團已成立由執行董事主導的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成員由多個核心部門的高級管理人員擔任，各人具備不同的專業背景。工作小組負責統籌整個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活動，包括執行董事會所訂下的策略，落實相關政策措施，監察各部門的可持續發展表現，持份者參與等工作，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及提出建議。

風 險 管 理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集團建立和維持一個健全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措施，包括財務、營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我們已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納入該等系統監控範圍之內。

氣候變化正在對全球人類健康、社會及經濟造成影響，與之相關的風險和機遇日漸增加。本集團意識到，氣候變化導致極端天氣情況加劇，一方面會增加員工安全風險及對本地門市、運輸等運作造成影響，另一方面亦會增加供應鏈受阻或中斷的潛在風險。我們已採取相應措施減低相關風險，概要載列於本報告「健康與安全」及「供應鏈管理」的章節。

長遠而言，各國政府為應對氣候變化正加快推出相關政策措施。為爭取實現2050年前達至「碳中和」的目標，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政府亦已制定《氣候行動藍圖》，並積極落實各項環保措施及相關法例，當中會對本集團零售業務產生重要影響的主要包括：

- 2023年首季全面實施《玻璃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
- 優化現行《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
- 推展《塑膠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

本集團積極參與該等計劃的業界諮詢會議，為配合措施的推行及早作好準備。本集團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政策的發展，適時制定策略以應對其可能帶來的風險及把握當中的機遇。

環 境 、 社 會 及 管 治 報 告

持 份 者 參 與

與持份者保持溝通，了解持份者的期望及需求，有助我們識別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掌握相關的風險和機遇，對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十分重要。我們在日常營運中，透過各種渠道收集持份者的意見。本集團的主要持份者、溝通渠道及彼等所關注的事項載列如下：

主要持份者	溝通渠道	關注事項
顧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零售分店 服務熱線及電郵 社交媒體平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質量及安全 顧客服務 個人資料及私隱保障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入職及在職培訓 團隊會議 內部電郵及即時通訊平台 員工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職業安全與健康 發展及培訓 薪酬福利
供應商及業務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面談和線上會議 定期電郵或電話溝通 實地考察 供應商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穩定的業務關係 公平交易條件 商業誠信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區投入 贊助及捐贈 社交媒體平台／電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保護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業界會議 電郵通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食品安全 環境保護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大會 財務報告、通函及公告 電郵通訊 於聯交所及公司網站披露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財務表現 投資回報 資訊披露及透明度

環 境 、 社 會 及 管 治 報 告

重要性評估

評估各項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重要性，有助企業聚焦重要範疇制定目標，優先投放資源，對推動可持續發展取得重大成效相當關鍵。我們根據由持份者參與活動所收集的意見，並經評估各項議題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及相關性，識別出以下優先發展範疇：

環境	僱員	產品責任	社區參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廢棄物管理 包裝材料的使用 節約能源 溫室氣體排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健康與安全 發展及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安全與品質 個人資料及私隱保障 產品及服務相關投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援社區

A. 環境

本集團非常重視環境保護。我們將節能和防止污染環境等措施應用於日常營運當中，在發展業務的同時，力求維繫環境的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致力遵守有關環保的各項法律及規例，主要適用法例包括《產品環保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603章)及《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香港法例第311W章)等。本集團透過更新系統流程、制定相關工作指引及為員工提供培訓，確保在業務過程中所有員工均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據本集團所知，本集團於匯報期內尚未發現任何嚴重違反環境問題相關法例及法規的情況。

廢棄物管理

我們明白從源頭上減少廢棄物的重要性，因此致力減少在營運過程中產生需棄置的廢物。我們透過持續優化資訊系統，致力減低採購與市場需求之間的差異。其次，對銷量欠佳或將近食用期限的食品，以優惠的促銷價吸引顧客選購，減少浪費食物。少部份僅外包装破損的貨品，我們亦會透過新生精神復康會的食物分享計劃，轉贈予有需要人士。

環 境 、 社 會 及 管 治 報 告

A. 環 境 (續)

廢 棄 物 管 理 (續)

此外，零售業務的營運過程中亦會產生廢紙、捆膜、碳粉盒等廢物。針對這些廢棄物，我們採取「先減廢、後重用、再回收」的原則管理，本集團於匯報期內已實施的措施包括：

- 鼓勵員工善用電子文檔作傳閱及存檔，減少列印
- 於所有印表機上張貼提示，提醒員工節約用紙
- 鼓勵員工盡量採用雙面列印
- 分店裝修時重用部份傢俱及設備
- 盡量修復損壞的收銀機或回收零件，以減少廢棄
- 把使用完畢／不需要的紙皮箱送往回收站
- 回收辦公室碳粉盒

為了進一步從源頭減少用紙，由本年度開始，我們為所有新開分店安裝電子廣告屏幕，並計劃逐步在舊舖翻新時加裝，目標將已安裝分店的比例每年提升10%，儘量減少宣傳印刷所用的紙張。截至2022年4月30日，已安裝電子廣告屏幕的分店比例約為24.4% (2021年：21.8%)。

此外，我們亦會繼續推動線上培訓及考評，把篩選合適的培訓題目內容製成短片，透過線上系統持續為員工提供所需培訓。長遠而言，適度利用線上培訓不單能提升相關部門的工作效率，亦能節省列印培訓材料的用紙量。

匯報期內，上述於日常營運中產生的無害廢棄物總量約為65噸 (2021年：73噸)，密度為0.0339噸／百萬港元營業額 (2021年：0.0359噸／百萬港元營業額)，與去年同期相約。業務過程中並無產生有害廢棄物。我們會根據廢物的種類，考慮社區的需要及可行的解決方案，研究採用不同的廢物處理方法。未來，我們將會繼續完善廢棄物數據的收集，評估及披露相關記錄，並按實際情況逐步設定可行的減廢目標。

環 境 、 社 會 及 管 治 報 告

A. 環 境 (續)

包 裝 材 料

膠袋亦是零售業務主要消耗的資源之一。匯報期內自備購物袋的顧客比例為83% (2021年: 83%)，與去年同期相約。香港政府已公佈，計劃於2022年底優化現行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我們會密切留意有關實施細節及進程，適時更新指引及為前線員工提供培訓，推動顧客自備購物袋。

此外，由於759阿信屋所出售的產品種類涵蓋米糧、飲品等較重的貨物，為保障員工及途人的安全，運送貨品的過程亦須使用包裝膠膜。於2021年6月，我們開始與社區回收組織合作，試行膠膜回收計劃，期內合共回收膠膜約0.5噸。展望未來，我們會與社區組織保持密切溝通，研究將回收工作推展至其他適當範疇。

匯報期內，上述用於包裝的塑膠物料約為99噸 (2021年: 108噸)，使用密度約為0.05噸／百萬港元銷售 (2021年: 0.05噸)，與去年相若。我們會努力研究方法減少在業務過程中所消耗的包裝物料。

節 約 能 源

節省能源消耗可為企業帶來環境與經濟方面的雙重效益。本集團使用的能源主要為外購電力，其中超過八成用於零售分店的營運。因此，我們一直聚焦於推動店舖的節能方案，當中包括：

- 採用LED燈取代舊式鹵素射燈或光管。我們已停止購入舊式鹵素射燈及光管，目前超過九成分店已全面採用LED燈作為照明系統。
- 在新店設計上採用較慳電的卧式急凍櫃取代過往的直立式展示雪櫃。我們亦會在舊店翻新裝修時，根據店舖環境如面積、舖形等，研究改用卧式急凍櫃的可行性。
- 參與環境局推行之《戶外燈光約章》，承諾在預調時間關掉對戶外環境有影響的裝飾、宣傳或廣告燈光，以減少光滋擾及能源浪費。

環 境 、 社 會 及 管 治 報 告

A. 環 境 (續)

節 約 能 源 (續)

- 響 應 已 參 與 環 境 局 « 節 能 約 章 » 之 商 場 業 主 的 邀 請 ， 承 諾 將 平 均 室 內 溫 度 維 持 在 攝 氏 24 至 26 度 之 間 ， 減 少 用 電 。

於 匯 報 期 內 之 能 源 總 消 耗 量 如 下：

	單 位	2022 年	2021 年
燃 油 耗 量	升	133,041	139,062
電 力 耗 量	千 瓦 時	21,441,000	20,864,000
電 力 消 耗 密 度 (按 營 業 額)	千 瓦 時 / 百 萬 港 元 營 業 額	11,154	10,300

電 力 消 耗 密 度 較 去 年 同 期 上 升 ， 主 要 為 配 合 業 務 之 長 遠 發 展 ， 本 集 團 於 期 內 添 置 倉 庫 設 備 。 未 來 ， 本 集 團 會 以 確 保 用 電 量 與 業 務 發 展 保 持 一 致 為 目 標 ， 並 繼 續 與 相 關 設 備 及 電 力 供 應 的 夥 伴 們 緊 密 合 作 ， 積 極 研 究 更 多 可 行 的 節 能 或 可 再 生 能 源 方 案 ， 以 達 至 有 效 運 用 能 源 。

廢 氣 排 放

本 集 團 零 售 業 務 產 生 之 廢 氣 排 放 主 要 來 自 本 集 團 屬 下 的 運 輸 車 隊 ， 該 車 隊 負 責 759 阿 信 屋 172 間 (2021 年： 174 間) 分 店 的 貨 物 配 送 工 作 。 我 們 於 2020 年 10 月 前 已 淘 汰 所 有 歐 盟 五 期 以 前 的 貨 車 。 為 減 少 廢 氣 排 放 ， 我 們 亦 實 施 了 以 下 措 施 ， 包 括： 定 期 保 養 及 清 潔 車 輛 、 規 定 司 機 於 停 車 場 停 車 時 熄 匙 等 。 我 們 已 為 所 有 貨 車 安 裝 GPS 系 統 ， 在 提 升 營 運 效 率 的 同 時 ， 亦 透 過 監 測 車 速 及 引 擎 空 轉 等 情 況 ， 推 動 司 機 的 環 保 駕 駛 習 慣 。

於 匯 報 期 內 ， 零 售 業 務 所 消 耗 之 燃 油 總 量 約 為 133,041 升 (2021 年： 139,062 升) ， 所 排 放 之 氮 氧 化 物 (NO_x)¹、 硫 氧 化 物 (SO_x) 及 顆 粒 物¹ 分 別 為 855,155 克 (2021 年： 836,124 克) 、 2,138 克 (2021 年： 2,230) 及 22,913 克 (2021 年： 17,786 克) 。 未 來 ， 我 們 將 持 續 監 察 這 些 數 據 的 變 化 ， 以 確 保 燃 油 消 耗 與 業 務 發 展 保 持 一 致 為 目 標 ， 研 究 應 用 新 科 技 提 升 物 流 效 率 ， 並 在 適 當 時 採 取 有 效 措 施 ， 改 善 燃 料 使 用 的 效 率 及 降 低 廢 氣 排 放 。 我 們 亦 會 持 續 檢 討 外 判 物 流 公 司 的 政 策 ， 適 時 披 露 有 關 的 排 放 數 據 。

¹ 排 放 系 數 乃 參 考 環 保 署 *EMFAC-HK Vehicle Emission Calculation* 及 假 設 相 對 濕 度 為 80% 、 溫 度 為 攝 氏 25 度 、 平 均 行 駛 速 度 為 每 小 時 30 公 里 計 算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 (續)

溫室氣體排放

匯報期內，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為9,833 二氧化碳當量(公噸)(2021年：9,447 二氧化碳當量(公噸))，較去年增加約4.1%。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範圍2之外購電力，佔總排放量約96%(2021年：95%)。匯報期內，配合業務發展所需增加倉庫設備，能源間接排放較去年增加約4.5%至9,409二氧化碳當量(公噸)(2021年：9,007二氧化碳當量(公噸))。

下表載列我們於匯報期內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單位	2022年	2021年
範圍1—直接排放	二氧化碳當量(公噸)	343	360
範圍2—能源間接排放 ²	二氧化碳當量(公噸)	9,409	9,007
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 ³	二氧化碳當量(公噸)	82	80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二氧化碳當量(公噸)	9,833	9,447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按營業額)	二氧化碳當量(公噸) /百萬港元營業額	5.12	4.66

² 所購電力之排放系數來自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及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³ 其他間接排放乃參考聯交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計算，當中包括棄置廢紙及政府部門處理食水及污水的電力消耗所產生的間接排放。

未來，本集團會致力推動各項能源節約措施(參閱上文「節約能源」)，以負責任的態度管理我們的碳足跡。我們將會進一步完善數據收集，持續評估及披露相關記錄，並按實際情況逐步設定可行的減排目標。

環 境 、 社 會 及 管 治 報 告

A. 環 境 (續)

減 低 環 境 影 響

我們 會 採 取 任 何 切 實 可 行 的 措 施 ， 盡 力 減 少 業 務 營 運 對 自 然 環 境 產 生 的 影 響 。

近 年 已 有 不 少 研 究 指 出 微 塑 膠 對 海 洋 環 境 以 至 人 類 健 康 的 潛 在 負 面 影 響 。 微 塑 膠 有 部 份 是 源 自 一 些 具 有 清 潔 及 磨 砂 功 能 的 個 人 護 理 用 品 及 化 妝 品 。 為 此 ， 由 2017年 初 起 ， 我們 響 應 環 保 組 織 綠 色 和 平 的 呼 籲 ， 承 諾 停 止 採 購 成 份 含 微 塑 膠 之 產 品 。 我們 亦 已 參 與 由 環 境 保 護 署 推 動 之 「Bye Bye微 膠 珠」 約 章 。

水 資 源

本 集 團 的 零 售 業 務 並 非 用 水 密 集 的 行 業 ， 水 資 源 主 要 用 於 店 舖 、 倉 庫 和 辦 公 室 的 清 潔 及 員 工 的 個 人 衛 生 。 水 資 源 是 全 球 日 益 關 注 的 問 題 ， 我們 已 在 工 作 地 點 張 貼 海 報 ， 提 醒 員 工 節 約 用 水 ， 盡 力 減 少 浪 費 。 匯 報 期 內 零 售 業 務 用 水 總 量 為 11,220立 方 米 (2021年: 18,463立 方 米) ， 密 度 為 5.84立 方 米 / 百 萬 港 元 營 業 額 (2021年: 9.12立 方 米 / 百 萬 港 元 營 業 額) 。 我們 會 持 續 監 察 這 項 數 據 的 變 化 ， 在 適 當 時 將 採 取 措 施 以 維 持 用 水 效 益 。 於 匯 報 期 內 ， 本 集 團 在 獲 得 水 資 源 方 面 並 無 遭 遇 任 何 問 題 。 基 於 本 集 團 的 用 水 量 甚 低 ， 暫 無 計 劃 就 減 少 水 資 源 設 定 目 標 。 若 日 後 業 務 模 式 發 生 變 化 而 涉 及 耗 水 量 顯 著 增 加 ， 本 集 團 將 進 一 步 評 估 設 定 目 標 的 必 要 性 。

B. 社 會

我 們 的 僱 員

本 集 團 為 平 等 機 會 僱 主 ， 任 何 招 聘 、 晉 升 等 僱 傭 決 策 均 以 工 作 表 現 及 個 人 資 歷 為 依 據 。 我們 致 力 營 造 沒 有 性 別 、 年 齡 、 婚 姻 狀 況 、 懷 孕 、 殘 疾 、 家 庭 狀 況 及 種 族 歧 視 之 多 元 化 工 作 環 境 。 員 工 手 冊 中 訂 明 各 項 人 事 制 度 ， 包 括 招 聘 、 晉 升 、 解 僱 、 薪 酬 、 佣 金 、 工 作 時 數 、 假 期 及 其 他 福 利 等 ， 讓 各 級 員 工 均 可 了 解 公 司 的 僱 傭 政 策 。

環 境 、 社 會 及 管 治 報 告

B. 社 會 (續)

我 們 的 僱 員 (續)

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討本集團附屬公司遵守地方勞工法例及法規的情況，並透過外部培訓加強相關管理人員對該等法律法規的掌握，從而確保所有僱員享有公平及公正的勞工待遇。適用於本集團零售業務的勞工法例主要包括：《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性別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480章)、《殘疾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487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527章)、《種族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602章)、《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本集團於匯報期內並無發生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待遇及福利方面的重大不循規事宜。

於2022年4月30日，本集團零售業務共僱用員工855人(2021年：888人)，按性別、年齡組別、地區及僱傭類型劃分的僱員數目如下：

	2022年	2021年
按性別劃分		
女性	583	604
男性	272	284
按年齡劃分		
40歲或以下	387	439
40歲以上	468	449
按地區劃分		
中國內地及香港	855	888
按僱傭類型劃分		
全職	782	807
兼職	73	81

環 境 、 社 會 及 管 治 報 告

B. 社 會 (續)

我 們 的 僱 員 (續)

本集團深信僱員為企業最寶貴的資產，並將人力資源視為其企業財富。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薪酬待遇，確保其符合當前市場標準，以吸引及挽留僱員。於匯報期內，僱員平均每月流失率¹為4.1% (2021年: 3.3%)，較上年度上升約0.8個百分點。按性別、年齡組別、地區及僱傭類型劃分的僱員平均每月流失率如下：

	2022年
按性別劃分	
女性	4.5%
男性	3.3%
按年齡劃分	
40歲或以下	5.6%
40歲以上	2.9%
按地區劃分	
中國內地及香港	4.1%
按僱傭類型劃分	
全職	3.7%
兼職	8.1%

¹ 「平均每月流失率」是指匯報期內每月流失率的平均數，即各員工組別每月離職員工數目除以該員工組別月底員工總數。離職員工包括自願離職或因解僱、退休或在職期間身故的員工。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致力保障員工的健康和安全。我們為員工制定有關工作安全、職業健康與及應對緊急事故的指引守則，確保員工遵守該等指引，並定期向員工提供職業安全教育及培訓，以提高其安全意識。

為應對因氣候變化而加劇的極端天氣情況，我們將緊急事故的應變程序制定為專題指引，定期檢視及更新內容，適時把極端天氣可能引發例如水浸等的不同狀況加入其中。相關指引已納入為指定培訓項目，並將會透過線上系統作定期培訓，確保所有員工均時刻保持高度應變意識。

環 境 、 社 會 及 管 治 報 告

B. 社 會 (續)

健康與安全 (續)

對每一宗工傷事故，專責小組會負責對事故成因進行調查，提出並落實改善方案及預防措施，例如更新工作安全指引、加強裝備等。

我們亦會持續檢討改善工作場所的環境、設施和員工裝備，確保符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572章)和《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香港法例第502章)的規定。我們已實施多項措施，例如：

- 配置充足的消防設備如自動灑水系統、滅火筒、緊急照明燈等，並定期進行消防檢查，確保所有設備運作正常。
- 配備急救箱讓員工在遇上受傷事故時作應急醫療救助。
- 提供座椅予前線店員，預防足部勞損。

為確保所有分店嚴格執行公司所訂下的一系列工作指引及安全守則，分區經理會經常到分店監督和指導前線同事。此外，作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一部份，外聘的內審員亦會定期抽樣巡查分店，檢視工作環境設施及監察有關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的執行狀況，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務求盡可能減低任何潛在的安全風險，保障員工和顧客的健康與安全。

匯報期內，本港新冠疫情持續反覆，本集團一直為所有員工提供充足的防護裝備及清潔消毒用品，以及發佈清晰明確的指引，指導員工繼續嚴格執行一系列防疫措施，包括：量度體溫、健康申報、定時消毒等。於2022年2至3月，本地新冠確診人數短時間內幾何級飆升，本集團迅速應變並落實以下措施：

- 向所有員工提供足夠的快速抗原測試包，定期於上班前進行檢測，以及早發現患者，安排隔離及治療，阻截疫情蔓延。

環 境 、 社 會 及 管 治 報 告

B. 社 會 (續)

健康與安全 (續)

- 建立疫情通報之應用程式，透過系統快速識別風險群組，如曾接觸者、圍封及強檢地區等，及早安排員工檢測與店舖重點消毒。系統亦會整合相關數據，協助管理人員實時掌握人手情況，以作出適當調動，盡力確保各區分店於疫情嚴峻期間，仍能繼續為大眾市民供應生活必需品。

於過去三個年度，本集團內並無發生與工作有關的致命事故。於匯報期，本集團內亦無發生有關健康安全法律法規的重大違規個案；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為223日（2021年：386日），損失工作日比率²為 0.10%（2021年： 0.17%）。

² 「損失工作日比率」指工傷導致的病假日數佔匯報期內所有員工預定工作日數的比率。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十分注重人才發展。我們積極推動上下各級員工的在職培訓，推薦他們參加不同的課程、論壇及研討會，於匯報期內員工參與的培訓課題涵蓋食物安全、職安健、零售科技應用、大數據分析、網絡安全及其他資訊科技、物業租賃、可持續發展等範疇，以增加其知識及提升工作技能，讓員工共同創造本集團的競爭優勢。我們亦會為員工提供不同程度的教育資助，鼓勵員工持續進修，實踐終生學習，不斷自我增值。

除參與外部課程，我們亦會為各級員工提供入職時及在職期間的內部培訓，主題包括店舖營運流程、顧客溝通技巧、工作安全與健康等，管理人員亦會定期到店為前線員工提供指導。面對不確定的新冠疫情發展，以及將來可能出現其它會阻礙面對面交流的狀況，我們會以更靈活的方式實踐培訓計劃。一方面，當疫情緩和時恢復互動性較強的面授培訓。另一方面，我們亦會繼續推動線上培訓及考評，挑選合適的培訓題材把內容轉為短片形式，透過線上系統持續為員工提供培訓。

環 境 、 社 會 及 管 治 報 告

B. 社 會 (續)

發 展 及 培 訓 (續)

於匯報期內，本集團零售業務的受訓僱員人數比率³為80%，每名僱員完成培訓的平均時數⁴為1.0小時。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培訓統計數據載列如下：

	2022年	
	受訓僱員 人數比率	平均培訓時數 (小時)
按性別劃分		
女性	80%	0.8
男性	78%	1.5
按僱員類別劃分		
高級管理層	65%	9.2
中層管理層	70%	1.2
基層員工	80%	0.8

³ 「受訓僱員人數比率」是指匯報期內曾參與培訓的僱員人數佔匯報期內曾在職僱員的總數的比率。

⁴ 「每名僱員完成培訓的平均時數」是按匯報期內總培訓時數除以匯報期內曾在職僱員的總數得出。

勞 工 準 則

本集團高度重視並嚴格恪守業務運營地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當中包括《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並禁止所有業務單位使用童工及強制勞工。在招聘過程中，人力資源部門會檢查應徵者的身份證明文件，以確保所有獲聘人員均已達到法定工作年齡，並透過定期的內部審核，確保有關措施獲得切實執行。此外，員工手冊已列載有關超時工作、假期等政策，並傳達予每一位員工。我們亦設有舉報機制，供包括員工在內的任何人士投訴及舉報任何違規行為。

本集團絕不容忍供應鏈僱用童工及強迫勞動，一旦發現供應商有任何僱用童工或強迫勞動的情況，我們會立即中止與其合作。於匯報期內，概無僱員被逼迫違背自己的意願而工作或被強迫勞動，或受到與工作有關的任何類型的體罰或脅迫。

環 境 、 社 會 及 管 治 報 告

B. 社 會 (續)

產 品 責 任

產 品 安 全 與 品 質

本集團十分重視產品的安全和品質，因為它直接關係到顧客的性命與健康。我們建立了品質管理體系，取得ISO9001認證，就監控產品品質、核查標籤及處理投訴等方面制定了詳細的工作程序及指引，並由專責品質保證部遵照執行，以確保產品符合適用法例的要求，包括《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132章)、《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及《消費品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456章)。

我們認真對待每位顧客的意見回饋。我們已設立多種不同渠道接收顧客的意見、建議及投訴，包括社交平台、電郵、服務熱線等。對於每一宗正式投訴，均交由品質保證部展開正式調查，聯同供應商追蹤及分析問題根源，並制訂相應對策。於匯報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有關產品及服務的重大投訴。所有顧客的意見及查詢已根據既定的處理機制妥善處理及跟進。

759阿信屋主打零食、糧油等各式食品及飲料的零售業務，因此，我們會密切注意食物安全中心的警報、消費者委員會的研究報告及相關的市場訊息，迅速跟進及回應。

如確認某產品批次涉及質量安全問題而須予回收，我們將全力配合監管機構，按照其指示盡快將有關產品下架、公佈回收安排及妥善處理回收產品。於匯報期內，本集團沒有產品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

環 境 、 社 會 及 管 治 報 告

B. 社 會 (續)

產 品 責 任 (續)

個 人 私 隱

本集團深明保障顧客的個人資料相當重要。我們已訂立私隱政策，確保在業務過程中收集、使用、保留及查閱個人資料等方面，均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的規定，當中包括：收集資料前取得顧客同意、確保資料僅用作明確指定的用途、保留資料的時間不超過實際所需等。有關政策內容已刊載於759阿信屋的網頁內。

資料保密方面，我們於僱傭條款中要求所有員工嚴格遵守本集團的資料保密政策。我們並已制定相關程序，就有關機密及敏感資料的使用權限、傳送、儲存、銷毀等處理程序，向各級員工提供清晰明確的指引。管理人員會定期前往工作現場監察員工執行上述指引的情況，任何員工若違反相關政策及指引將面臨嚴重後果，其中可能包括終止僱用及對涉案人士採取法律行動。此外，我們亦會定期更新電腦系統及防火牆，盡力防止任何潛在駭客活動。

廣 告 宣 傳

759阿信屋透過不同渠道，例如：分店海報、官方網站、社交平台等，向顧客提供最新優惠及產品資訊。於製作宣傳品時，我們務求採用清晰明確的設計及字句，盡量將重要的條款及訊息準確傳達，避免顧客產生誤解。所有資訊均經由專責團隊檢查，確保內容準確及完整，並符合《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的規定。

知 識 產 權

我們尊重他人的知識產權，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包括《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528章)及《商標條例》(香港法例第559章)，同時致力維護自身權益免被侵害。員工手冊已列載指引，規定僱員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如：軟件使用、引述資料等)。我們亦會透過註冊商標及在必要時採取法律行動保護我們的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

於匯報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嚴重違反對集團構成重大影響有關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穩的相關法律及規例之事宜。

環 境 、 社 會 及 管 治 報 告

B. 社 會 (續)

供 應 鏈 管 理

供 應 鏈 方 面，759阿 信 屋 採 取 自 行 進 口 模 式，主 要 供 應 商 為 外 地 生 產 商、農 場 及 大 型 批 發 商。本 集 團 堅 守 公 平 競 爭 原 則，注 重 與 供 應 商 保 持 互 惠 互 利 的 長 遠 關 係。本 集 團 設 有 公 開 透 明 的 採 購 管 理 程 序，該 程 序 獲 納 入 為 ISO9001 質 量 體 系 認 證 的 一 部 份，定 期 由 第 三 方 機 構 進 行 審 核。所 有 新 供 應 商 必 須 先 通 過 既 定 的 供 應 商 評 審 機 制，準 則 包 括 產 品 質 量、產 品 安 全、供 應 商 規 模 等，亦 會 參 考 當 地 法 規 及 適 用 的 國 際 標 準。至 於 現 有 所 有 供 應 商，我 們 亦 會 根 據 顧 客 對 其 產 品 的 滿 意 度、受 歡 迎 程 度、過 往 質 量 狀 況、曾 否 有 品 質 問 題 及 其 已 採 取 的 糾 正 措 施 等 往 績，定 期 進 行 評 審。

我 們 致 力 以 合 符 道 德 及 負 責 任 的 態 度 進 行 採 購，就 各 項 環 境 及 社 會 風 險 (例 如：可 持 續 發 展 食 材、勞 工 標 準 等)，我 們 積 極 與 供 應 商 保 持 緊 密 溝 通，共 同 確 保 業 務 可 持 續 發 展。自 2021年 1月 起，本 集 團 已 訂 立 道 德 採 購 政 策，作 為 甄 選 供 應 商 及 採 購 貨 品 時 的 原 則，當 中 包 括 禁 止 僱 用 童 工 及 強 迫 勞 動、遵 守 勞 工 薪 酬 及 福 利 最 低 標 準、提 供 安 全 的 工 作 條 件 等。

受 氣 候 變 化 影 響，導 致 個 別 地 域 的 供 應 鏈 受 阻 或 中 斷 的 潛 在 風 險 正 在 增 加。為 平 衡 此 風 險，759阿 信 屋 致 力 尋 找 不 同 來 源 地 之 貨 源，目 前 採 購 網 絡 遍 及 60個 國 家 及 地 區，儘 量 分 散 受 單 一 地 區 的 極 端 天 氣 或 相 關 重 大 事 故 影 響 供 貨 所 造 成 之 衝 擊。於 匯 報 期 內，本 集 團 共 有 258家 主 要 供 應 商，146家 來 自 海 外，112 家 來 自 中 國 內 地 及 港 澳 台 地 區。

反 貪 污

本 集 團 深 信 誠 實、廉 潔 和 公 平 是 企 業 的 重 要 資 產。本 集 團 設 有 既 定 的 誠 信 管 理 守 則 (載 列 於 員 工 手 冊)，就 遵 守《防 止 賄 賂 條 例》(香 港 法 例 第 201章)、避 免 利 益 衝 突、處 理 機 密 資 料 等 方 面，列 出 所 有 董 事 及 職 員 必 須 恪 守 的 基 本 紀 律 行 為 標 準，以 及 就 履 行 職 務 時 遇 到 的 各 種 情 況 作 出 指 引，人 力 資 源 部 門 會 安 排 每 名 員 工 接 受 相 關 培 訓。該 守 則 亦 包 括 舉 報 程 序，提 供 渠 道 予 所 有 員 工 查 詢 及 投 訴 任 何 懷 疑 違 規 行 為。此 外，我 們 亦 會 持 續 檢 討 及 完 善 監 管 系 統，預 防 職 員 在 業 務 過 程 中 作 出 欺 詐 行 為。

匯 報 期 內，本 集 團 已 遵 守 相 關 法 律 及 規 定，亦 無 發 生 任 何 指 控 本 集 團 或 其 僱 員 賄 賂、勒索、欺 詐 及 洗 黑 錢 之 訴 訟 案 件。

環 境 、 社 會 及 管 治 報 告

B. 社 會 (續)

社 區 投 資

本集團積極以多元化的渠道履行企業公民責任，除鼓勵員工關懷社會，促進員工身心健康及平衡發展，本集團身體力行，積極透過照顧不同弱勢社群的非牟利機構、宗教團體及教育機構接觸及支援社會各界，抗疫扶貧。

於匯報期內，本集團向社會各界捐出超過160,000個口罩，並且透過約40間社區團體，向基層贈送超過13,000包食米，務求盡一分力緩解基層市民的生活需要。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以下統稱「貴集團」) 列載於第63至13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2年4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2年4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的基礎 (續)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是關於收益確認風險。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收益確認風險

請參閱附註2.19貴集團有關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及附註5貴集團於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年度的收益分析。

貴集團於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年度確認收益2,009百萬港元。

因零售業務的規模及貴集團所從事行業性質的特點使然，我們尤其專注於零售業務的收益確認。收益的記錄涉及大量透過不同系統進行的小額交易。在獲取數據或各系統間數據接口時產生的任何差錯，均可能對收益構成重大影響，因此，審計需要大量時間及資源。

我們瞭解、評估及證實管理層於其收益確認過程中的主要內部控制。

我們安排資訊科技專家評估就收益確認而設計的相關控制(包括自動控制)，並測試該等控制的運作效率。

我們透過比較本年度的實際結果與上年度的實際結果，對收益加以分析。

我們透過追溯銀行收據及其他相關憑證抽查銷售交易。

我們按風險基準抽查了計入收益賬的日記賬目。

我們發現測試中的銷售交易均已獲提供適當憑證。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0條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除其它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陳錦釗。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2年7月27日

年 報 2 0 2 1 / 2 0 2 2

綜 合 收 益 表

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收益	5	2,008,967	2,103,529
銷售成本	8	(1,325,999)	(1,470,017)
毛利		682,968	633,512
其他收入	6	186	41,54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7	2,204	(2,373)
銷售及分銷費用	8	(479,626)	(462,612)
一般及行政費用	8	(140,199)	(145,746)
經營溢利		65,533	64,328
財務收入		1,695	2,674
融資成本		(13,543)	(17,316)
融資成本淨額	10	(11,848)	(14,642)
除所得稅前溢利		53,685	49,686
所得稅開支	11	(13,801)	(17,36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39,884	32,32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12	5.99 港仙	4.85 港仙

附註乃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 合 全 面 收 益 表

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39,884	32,324
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以公平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85)	(30)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差額	(2,518)	27,12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7,281	59,414

附註乃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年 報 2 0 2 1 / 2 0 2 2

綜 合 財 務 狀 況 表

於2022年4月30日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	332,461	344,753
使用權資產	15	220,170	206,362
投資物業	16	21,408	22,493
以公平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17	164	249
租金按金	18	31,719	33,305
遞延稅項資產	19	5,015	5,765
		610,937	612,927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26,064	194,162
應收貨款及票據	21	24,800	21,49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18	57,526	53,058
可收回稅項		18	25
已抵押銀行結餘	22	21,440	31,39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2	78,731	70,362
		308,579	370,491
資產總值		919,516	983,418
權益			
股本	23	66,619	66,619
儲備	24	433,034	401,749
權益總值		499,653	468,368

綜 合 財 務 狀 況 表

於2022年4月30日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	85,559	76,574
遞延稅項負債	19	7,360	7,051
重修成本撥備	27	9,780	7,526
借款	25	3,483	—
		106,182	91,151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	123,540	126,075
借款	25	14,903	129,760
應付貨款	26	95,695	106,70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7	59,030	53,568
應付稅項		20,513	7,795
		313,681	423,899
負債總值		419,863	515,050
權益及負債總值		919,516	983,418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2022年7月27日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鄧鳳群
董事

林國仲
董事

附註乃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年 報 2 0 2 1 / 2 0 2 2

綜 合 權 益 變 動 表

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附註23) 千港元	儲備 (附註24)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20年5月1日之結餘	66,619	345,666	412,285
年度溢利	–	32,324	32,324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財務資產之轉變	–	(30)	(30)
匯兌差額	–	27,120	27,120
全面收益總額	–	59,414	59,414
已付股息	–	(3,331)	(3,331)
於2021年4月30日之結餘	66,619	401,749	468,368
於2021年5月1日之結餘	66,619	401,749	468,368
年度溢利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財務資產之轉變	–	39,884	39,884
匯兌差額	–	(85)	(85)
匯兌差額	–	(2,518)	(2,518)
全面收益總額	–	37,281	37,281
已付股息	–	(5,996)	(5,996)
於2022年4月30日之結餘	66,619	433,034	499,653

附註乃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 合 現 金 流 量 表

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之現金	28(a)	307,116	355,989
已退香港利得稅		-	53
已付海外稅項		(8)	(127)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307,108	355,915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貨款		(18,831)	(13,77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8(b)	142	1,196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18,689)	(12,578)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163,593	587,716
償還借款		(274,967)	(745,090)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9,950	(37)
已收利息		99	260
已付利息		(3,331)	(6,782)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		(158,946)	(157,659)
租賃付款之利息部分		(10,602)	(11,395)
已付股息		(5,996)	(3,331)
融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280,200)	(336,31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		8,219	7,019
匯兌差額		150	1,084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0,362	62,259
年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8,731	70,362

附註乃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1 一般資料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食品及飲品、家居用品及個人護理用品零售(「零售業務」)；(ii)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各種線圈、鐵氧體粉料及其他電子元件(「電子元件製造」)；及(iii)持有投資物業。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統稱為「本集團」。

本公司乃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本公司之股份自1999年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及Ka Yan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最終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國仲先生控制。

除另有指明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呈列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的重估按公平價值列賬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為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需作出其判斷。涉及很大程度之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已於附註4中披露。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a) 本集團採納之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須由2021年5月1日起採納以下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2021年之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b)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經修訂準則、會計指引及詮釋

以下為已頒佈但並非對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準則、經修訂準則、會計指引及詮釋：

年度改進項目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修訂本)	適用範圍較窄之修訂 ⁽¹⁾
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 (經修正)	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經修正) (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修訂本) ⁽²⁾
香港詮釋第5號 (2020年)	財務報表的列報—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時隨時付還條文的有期貸款的分類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延長暫緩執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繳 ⁽³⁾

⁽¹⁾ 對本集團2022年5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本集團2023年5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待定

本集團將於其生效時應用上述新訂準則、經修訂準則、會計指引及詮釋。本集團預計上述新訂準則、經修訂準則、會計指引及詮釋之應用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4月30日之財務報表。所有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以12月31日作為法定用途的財政年度結算日。就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乃使用該等附屬公司於2021年及2022年4月30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12個月之管理賬目，並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就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言為必須之調整。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可對其行使控制權之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本集團從參與某實體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有能力藉對實體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全面綜合入賬，並在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使用會計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共同控制合併除外）入賬。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之代價，是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所產生之負債，以及所發行之股本權益的公平價值。所轉讓之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收購當日的公平價值計算。按逐項收購基準，本集團可按公平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資產資產的比例，將其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確認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該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證據。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所轉讓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以及任何以往於被收購方之股本權益之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超過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者，乃確認為商譽。若為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者，則屬於議價收購，有關差異乃直接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3 分類報告

經營分部之呈報方式與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所提供內部呈報一致。首席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而作出策略決定之執行董事則為首席營運決策者。

2.4 外幣匯兌

(a) 功能和列賬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算（「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列賬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估值日（若將項目重新計量）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換算產生的匯兌盈虧在綜合收益表確認，惟於權益中遞延為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及合資格淨投資對沖者，則作別論。

按公平價值計量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使用釐定公平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資產及負債之匯兌差額呈報為公平價值損益之一部分。例如，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如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股本工具）之換算差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公平價值盈虧之一部份，而非貨幣資產（如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換算差額則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4 外幣匯兌 (續)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賬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 (概無集團實體之貨幣屬於惡性通貨膨脹貨幣) 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列方法換算為列賬貨幣：

- (i) 每份呈報的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之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收益表內的收入和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 (除非此平均匯率非為計及各交易日期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按各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的獨立組成項目。

在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業務的投資淨值，以及換算借款及其他指定作為該等投資對沖的貨幣工具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列入股東權益。當部分出售或銷售一項海外業務時，該等在權益記賬的匯兌差額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出售盈虧的一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和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5 物業、機器及設備

樓宇主要由廠房、零售商店及辦事處組成。所有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成本可能包括從權益中轉撥以外幣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的任何收益/虧損。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算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所替換部份之賬面值乃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倘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因用途有變(即不再由業主自用)而被列為投資物業，則該項目於轉撥日期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之間任何差額均於物業重估儲備中確認。其後當該資產出售或停用時，有關重估儲備將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主要年率如下：

— 樓宇	2.5%
— 機器	10%
— 傢俬及設備	16.7%至25%
— 車輛	16.7%至30%
— 租賃物業裝修	33%或租期之較短者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報告期間結束時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價值(附註2.7)。

出售盈虧乃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並在綜合收益表中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6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含住宅及辦公室樓宇以及零售店，是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而持有，而並非由本集團佔用的物業。投資物業初始按成本列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隨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 (亦即是外聘估值師每年釐定的公開市場價值) 釐定。公平價值根據活躍市場價格計算，如有需要，將就個別資產的性質、地點或狀況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如沒有此等資料，本集團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要約價、較不活躍市場的近期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法。公平價值變動在綜合收益表列賬為「其他收益／(虧損) 淨額」的一部分。

2.7 附屬公司及其他非財務資產投資之減值

沒有確定使用年期之資產無需攤銷，惟至少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其他資產會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平價值扣除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以能產生可識別之現金流量 (為大致上獨立於來自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量) (現金產生單位) 的最低水平組合歸類。已減值的非財務資產 (商譽以外) 於每個報告日被檢討可否將減值回撥。

若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收到之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則須於收到股息後對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或若有關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超過接受投資公司之資產淨值 (包括商譽) 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則亦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8 財務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財務資產分為以下計量類別：其後按公平價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或列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該分類視乎實體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以及現金流量之合同條款而定。

對於以公平價值計量之資產，其收益及虧損列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對於並非持作買賣之權益工具投資，將取決於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是否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而將其作為以公平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入賬。當其管理該等資產之商業模式發生變化時，本集團方會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財務資產的常規方式購入及出售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實際轉讓時，財務資產即終止確認。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8 財務資產 (續)

(c) 計量

對於並非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其公平價值加上可直接歸屬於收購該項財務資產之交易費用計量。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交易費用於損益支銷。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其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資產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

就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資產而言，若其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時產生之任何盈虧，於損益內直接確認。

權益投資

本集團按公平價值對所有權益投資進行後續計量。如果本集團管理層選擇將權益投資之公平價值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列報，則當終止確認該項投資時，不會將公平價值收益及虧損重分類至損益。當集團確立收取付款之權利時，該等投資之股息才作為其他收入繼續於損益中確認。

對於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其公平價值變動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確認(如適用)。對於按公平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其減值虧損(以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平價值變動分開呈報。

(d) 減值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本集團就其預期信貸虧損做出前瞻性評估。所採用減值方法取決於其信用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對於應收貨款及合約資產，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之簡化方法，在初始確認應收貨款時確認使用年限內之預期虧損。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9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依法強制執行權以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有意以淨額基準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財務資產及負債予以抵銷而淨額於資產負債表報告。依法強制執行權不得取決於未來事件。其亦必須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及在公司或訂約方之違約事件、無力償債或破產事件的情況下執行。

2.10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使用先進先出法釐訂而不包括借款成本。就製造業務而言，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設計成本、原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和相關的生產經常開支(依據正常營運能力)。就零售業務而言，成本包括一切開支，這包括物料成本以及將存貨運送至今目前地點之付運成本。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銷售價，減適用的變動銷售費用。

2.11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貨款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就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在較長時間內)收回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有關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會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初步以公平價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有關本集團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會計處理之進一步資料，以及本集團減值政策之描述，請參閱附註2.8。

2.1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入流動負債項下之借款。

2.13 股本

普通股被列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4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價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息法於借款期間內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間結束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15 本年及遞延稅項

本年稅項開支包括本年及遞延稅項。稅項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者除外。於此情況，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a) 本年所得稅

本年所得稅支出根據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可能會接受不確定稅務處理。本集團乃按最有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取決於何種方法能夠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的解決方案)計量其稅項餘額。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差產生的暫時差異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步確認，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倘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有關遞延所得稅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間結束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訂。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未來應課稅金額將可用於動用該等臨時差異及虧損時予以確認。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5 本年及遞延稅項 (續)

(b) 遞延所得稅 (續)

外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就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撥備，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在可預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之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一般而言本集團無法控制聯營公司暫時差異之撥回。僅當訂有安排讓本集團有能力控制並無確認之暫時差異之撥回。

遞延所得稅資產就於附屬公司投資安排所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異予以確認，惟僅於暫時差額可能將於日後撥回，且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抵銷該等暫時差異時方會確認。

(c) 抵銷

倘具有可合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將本年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相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倘實體有依法強制執行權以抵銷本年稅項資產與本年稅項負債，且有意以淨額基準清償結餘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可將本年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2.16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起初按公平價值確認，及後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算。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7 僱員福利

(a) 僱員可享有之假期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乃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本集團會就因僱員為截至報告期間結束時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或陪產假直至放假時方予以確認。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營運多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計劃之資產一般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

對於界定供款計劃，本集團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方式向公開或私人管理的退休保險計劃供款。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在應付時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並可由供款全數歸屬前離開計劃的僱員所放棄的供款而減少。預付供款按照現金退款或可減少未來付款而確認為資產。

(c) 離職福利

本集團在正常退休日期前解僱僱員或僱員自願接受離職以換取該等福利時支付離職福利。本集團於以下日期 (以較早者為準) 確認離職福利：(a) 本集團無法收回提供該等福利之日，及(b) 實體確認重組成本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之日。在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離職的情況下，離職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自報告期末起計逾12個月後到期應付的福利將折算至現值。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8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在目前涉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須耗用資源，且已可靠地估計所涉金額，則會確認撥備。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同類責任，會整體考慮責任類別以釐定償付時可能耗用的資源。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涉及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償付責任所需開支以除稅前比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該責任特定的貨幣時間值及風險的評估)的現值計量。隨時間過去而產生的撥備增加會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利息開支。

2.19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在本集團業務過程中已收到或應收的銷貨代價的公平價值。收益以扣除折扣後的金額列示。

收益於(或就)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

(a) 銷貨－零售

銷售貨品收益於向客戶銷售時或於集團實體已向客戶交付產品，且相關應收款的收回可合理保證時確認。

(b) 銷貨－電子元件製造

銷售於產品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產品在某一時間點交付客戶、客戶可全權酌情決定產品銷售渠道及價格且並無未履行責任會影響客戶接納產品之時。交付於產品已運送至特定地點、陳舊及虧損的風險已轉移予客戶時發生。

應收款於交付貨品時確認，原因為代價於該時間點因付款僅須隨時間推移即可到期而成為無條件。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0 租金收入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之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2.21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取得獲取付款之權利後確認。

2.22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當應收款出現減值時，本集團會把其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即按文據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將繼續把貼現撥回作利息收入。減值貸款之利息收入乃以原實際利率確認。

2.23 政府補助

如可合理保證將可接獲政府補助，以及本集團將遵守一切附帶條件，則按其公平價值確認有關補助。

與成本相關的政府補助被遞延並在損益中確認，以使其與擬補償的成本相匹配。

與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作為遞延收益計入非流動負債，並在相關資產的預期使用壽命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4 租賃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當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合約可能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根據其相對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

租賃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之淨現值：

- 固定付款 (包括實質固定付款) 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一項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於開始日期採用指數或比率計量；
-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之金額；
- 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時該選擇權之行使價；及
- 終止租賃之罰金付款 (倘租賃條款反映承租人行使該選擇權)。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內含利率予以貼現。倘無法輕易釐定該利率，則使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 (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及條件就借入獲得價值相若之資產所需資金必須支付之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在可行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 (經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之變動) 並進行有關租賃特有之調整。

各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財務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財務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中扣除，以得出各期間負債餘額的固定週期利率。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4 租賃 (續)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資產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與短期租賃之相關付款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為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租賃土地自土地權益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攤銷。租賃土地的攤銷及其他資產的折舊採用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值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2.25 股息分派

就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而言，末期股息及中期股息分別於股息獲本公司股東及董事會批准的期間內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2.26 重修成本撥備

重修成本撥備代表以無風險除稅前利率，估計協定於相關租約屆滿時對本集團租用之零售店進行重修工作之成本的現值。董事根據本身之最佳估計而釐定撥備。相關重修成本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使用權資產（見附註2.24）中列賬。

2.2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扣除普通股以外之任何權益成本）除以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用於釐定每股基本盈利的數字，以計及利息除所得稅後影響及與潛在攤薄普通股有關的其他融資成本，及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時，本應發行在外的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3 財 務 風 險 管 理

3.1 財 務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的業務承受著多種的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下文載列有關減輕風險之政策。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風險並認為現時無須對沖任何財務風險。

(a) 外 匯 風 險

外匯風險來自並非以本集團功能貨幣為貨幣單位之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和負債以及投資淨額。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大部份銷售交易以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為貨幣單位。本集團之採購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日圓及歐元為結算單位。

於2022年4月30日，假若港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2%，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年度的除稅後溢利應增加／減少約1,558,000港元（2021年：年度的除稅後溢利應增加／減少約2,246,000港元），主要因為換算以人民幣計值貨幣資產。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來自美元之外匯風險甚低。

於2022年4月30日，假若港元兌日圓升值／貶值3%，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年度的除稅後溢利應減少／增加約449,000港元（2021年：該年度的除稅後溢利應減少／增加約1,641,000港元），主要因為換算以日圓計值的應付貨款及借款產生的匯兌收益／虧損。

於2022年4月30日，假若港元兌歐元升值／貶值3%，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年度的除稅後溢利應增加／減少約12,000港元（2021年：年度的除稅後溢利應減少／增加約162,000港元），主要因為換算以歐元計值的應付貨款及借款產生的匯兌收益／虧損。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3 財 務 風 險 管 理 (續)

3.1 財 務 風 險 因 素 (續)

(b) 信 貸 風 險

信 貸 風 險 按 類 別 基 準 管 理。本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產 主 要 為 應 收 貨 款 及 票 據、按 金、其 他 應 收 款 及 銀 行 結 餘。載 於 綜 合 財 務 狀 況 表 的 該 等 資 產 之 金 額 為 本 集 團 有 關 其 財 務 資 產 最 高 承 受 的 信 貸 風 險。

(i) 風 險 管 理

本 集 團 之 信 貸 風 險 主 要 集 中 於 有 關 電 子 元 件 製 造 業 務 之 多 個 主 要 及 長 期 客 戶。對 五 大 客 戶 之 銷 售 佔 本 集 團 有 關 電 子 元 件 製 造 業 務 之 分 部 銷 售 額 約 30%。本 集 團 有 政 策 確 保 銷 售 是 向 擁 有 適 當 信 貸 歷 史 的 客 戶 銷 售，並 限 制 對 個 別 客 戶 之 信 貸 風 險 金 額。本 集 團 於 各 個 報 告 日 檢 討 各 項 個 別 應 收 貨 款 之 可 收 回 金 額，確 保 就 不 可 收 回 金 額 作 出 足 夠 減 值 虧 損。本 集 團 過 往 收 回 之 應 收 貨 款 屬 已 提 撥 準 備 範 圍 內。就 零 售 業 務 而 言，交 易 主 要 是 以 現 金 或 其 他 形 式 的 電 子 貨 幣 結 清，故 管 理 層 預 期 不 會 有 重 大 信 貸 風 險。

由 於 交 易 對 手 均 為 位 於 香 港 及 中 國 大 陸 之 主 要 金 融 機 構，故 銀 行 現 金 及 已 抵 押 銀 行 結 餘 之 信 貸 風 險 有 限。

本 公 司 並 無 面 對 重 大 的 信 貸 風 險，因 為 本 公 司 之 資 產 主 要 是 與 附 屬 公 司 之 往 來 結 餘 有 關。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3 財 務 風 險 管 理 (續)

3.1 財 務 風 險 因 素 (續)

(b) 信 貸 風 險 (續)

(ii) 財 務 資 產 之 減 值

本集團有三類財務資產符合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 應收貨款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已抵押銀行結餘

儘管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已抵押銀行結餘亦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予以減值，惟已識別之減值虧損並不重大，因為本集團全部銀行存款乃存放於管理層相信具有高信貸質素且並無面對重大信貸風險的香港及中國主要金融機構。

應收貨款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對所有應收貨款確認整個存續期間的預期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貨款乃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進行歸類。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3 財 務 風 險 管 理 (續)

3.1 財 務 風 險 因 素 (續)

(b) 信 貸 風 險 (續)

(ii) 財 務 資 產 之 減 值 (續)

應 收 貨 款 (續)

預期虧損率基於以往付款歷史和過往信貸損失計算得出。歷史虧損率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支付應收款能力的當前和前瞻性宏觀經濟因素資訊。

按此基準，截至2022年及2021年4月30日應收貨款之虧損撥備已確認如下：

	即期 千港元	逾期 1-30天 千港元	逾期 31-60天 千港元	逾期 61-90天 千港元	逾期 91天-1年 千港元	逾期 1-2年 千港元	逾期 2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4月30日								
預期虧損率	-	0.1%	0.3%	2.7%	49%	100%	100%	
賬面總額－應收貨款	20,064	1,564	1,409	1,648	328	92	4,805	29,910
虧損撥備	-	2	4	44	163	92	4,805	5,110
於2021年4月30日								
預期虧損率	-	0.2%	0.3%	0.4%	32%	34%	99%	
賬面總額－應收貨款	17,252	1,142	87	54	160	57	5,005	23,757
虧損撥備	-	2	-	-	51	19	4,974	5,046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虧損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因為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該等金融資產以來並無大幅上升。

於2022年及2021年4月30日，預期信貸虧損經評估為較小。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3 財 務 風 險 管 理 (續)

3.1 財 務 風 險 因 素 (續)

(c) 流 動 資 金 風 險

本集團之管理層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確保有足夠的現金儲備以及可動用已承諾信貸融資的足夠額度，應付本集團之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於2022年4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高出約5,102,000港元。該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是由於租賃負債的確認，其中分別為流動負債123,540,000港元及非流動負債85,559,000港元，而相關使用權資產金額220,170,000港元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確認為非流動資產。管理層相信，考慮到可供動用之未動用銀行融資額及所持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目前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此外，董事定期檢討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需求狀況，確保任何時刻遵守與銀行訂立的所有契諾。

下表顯示本集團的財務負債按照相關的到期組別，根據由報告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在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性未貼現的現金流量。由於貼現的影響不大，故此在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相等於其賬面值。

	1年以下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22年4月30日				
借款	15,323	989	2,580	18,892
應付貨款	95,695	–	–	95,69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不包括非財務負債)	16,194	–	–	16,194
租賃負債	130,883	69,460	18,541	218,884
	258,095	70,449	21,121	349,665
於2021年4月30日				
借款	124,523	9,192	–	133,715
應付貨款	106,701	–	–	106,70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不包括非財務負債)	17,159	–	–	17,159
租賃負債	133,104	63,093	15,779	211,976
	381,487	72,285	15,779	469,551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3 財 務 風 險 管 理 (續)

3.1 財 務 風 險 因 素 (續)

(c) 流 動 資 金 風 險 (續)

本集團之相關銀行借款中包含須按要求償還的條款，而銀行可酌情行使此項條款。該分析乃根據倘貸款人行使其無條件權利即時催收貸款時，本集團須償還借款的最早期限之現金流出。

	按需求 千港元	1年以下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22年4月30日					
借款	13,938	989	989	2,580	18,496
應付貨款	-	95,695	-	-	95,69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不包括非財務負債)	-	16,194	-	-	16,194
租賃負債	-	130,883	69,460	18,541	218,884
	13,938	243,761	70,449	21,121	349,269
於2021年4月30日					
借款	129,760	-	-	-	129,760
應付貨款	-	106,701	-	-	106,70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不包括非財務負債)	-	17,159	-	-	17,159
租賃負債	-	133,104	63,093	15,779	211,976
	129,760	256,964	63,093	15,779	465,596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3 財 務 風 險 管 理 (續)

3.1 財 務 風 險 因 素 (續)

(d) 現 金 流 量 利 率 風 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借款。本集團定期搜集其銀行存款及借款可取得之最優惠利率。銀行存款及借款於不同日子發出而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關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借款之利率及年期的資料，已分別於附註22及25披露。於2022年4月30日，假若市場利率增加／減少50基點，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年度的除稅後溢利應增加／減少341,000港元（2021年：年度的除稅後溢利應減少／增加967,000港元），主要因為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增加／減少與借款的較高／較低利息開支互相抵銷之結果。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利率風險。

3.2 資 金 風 險 管 理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政策，是保障集團能繼續營運，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數額、向股東分派的資本返還、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本集團利用負債權益比率監察其資本。負債權益比率按照總債務除以總資本計算。總債務為總借款（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即期及非即期借款）。總資本為「權益」（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於2022年及2021年4月30日之負債比率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總借款 (附註25)	18,386	129,760
權益總值	499,653	468,368
負債權益比率	0.04	0.28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3 財 務 風 險 管 理 (續)

3.3 公 平 價 值 估 計

應收款的賬面值扣減值撥備，為其公平價值的合理約數。就披露而言，財務負債公平價值的估計按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以本集團相類似金融工具可得的現有市場利率貼現計算。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根據結算日的市場報價列賬。本集團持有的財務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

金融工具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價值計量之修訂，此規定按下列公平價值計量架構披露公平價值計量：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第1層）。
- 除了第1層所包括之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之其他資料輸入，可為直接或間接（第2層）。
-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料輸入（第3層）。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3 財 務 風 險 管 理 (續)

3.3 公 平 價 值 估 計 (續)

下 表 顯 示 本 集 團 按 2022 年 4 月 30 日 之 公 平 價 值 計 量 之 資 產 :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合 計 千港元
按公平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入 之財務資產				
– 股本證券	164	–	–	164

下 表 顯 示 本 集 團 按 2021 年 4 月 30 日 之 公 平 價 值 計 量 之 資 產 :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合 計 千港元
按公平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入 之財務資產				
– 股本證券	249	–	–	249

年內並無第1層與第2層之間的轉移。

於活躍市場上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乃根據於報告日之市場報價計算。倘報價可輕易地及定期自交易所、交易商、經紀、行業團體、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取得，而該等價格反映按公平原則實際及不時進行之市場交易，則該市場被視為活躍。該等工具計入第1層。

並無於活躍市場上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採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並盡量不倚賴實體特定估計。倘計量工具公平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輸入數據為可觀察，則該工具計入第2層。

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則該工具計入第3層。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4 關 鍵 會 計 估 算 及 判 斷

本集團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評估估計及判斷（包括於有關情況下可能對該實體造成財務影響及被認為屬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期）。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根據定義將很少等於實際結果。對資產及負債於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風險之估計及假設如下。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撥備

如有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出現賬面值無法收回時，本集團將評估物業、機器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情況。考慮到最新市場資料及過往經驗，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等計算及估值須使用判斷及估計。

在資產減值方面，尤其是評估以下各項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i)是否已發生事件顯示有關資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ii)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價值扣除銷售成本後的金額與根據繼續在業務中使用資產而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可否支持資產賬面值；及(iii)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須應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有關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當貼現率貼現。管理層評估減值時選用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如有變化，可能會對減值測試所用之淨現值構成重大影響，因而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5 分 部 資 料

本集團之執行董事（「管理層」）定期審視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和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決定根據此等報告釐訂經營分部，並且主要根據銷售產品的性質以評估分部業務。

年內，本集團有三個報告分部，即(i)零售業務；(ii)電子元件製造；及(iii)持有投資物業。向管理層提供作決策之用的分部資料，其計量方式與財務報表的一致。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5 分 部 資 料 (續)

向管理層提供報告分部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4月30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如下：

	零售業務		電子元件製造		持有投資物業		對銷		總計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1,922,315	2,025,544	85,735	77,131	917	854	-	-	2,008,967	2,103,529
分部間銷售	-	-	-	-	1,585	1,585	(1,585)	(1,585)	-	-
	1,922,315	2,025,544	85,735	77,131	2,502	2,439	(1,585)	(1,585)	2,008,967	2,103,529
分部業績										
經營溢利/(虧損)	98,202	153,891	(13,780)	(76,496)	(1,698)	(2,149)			82,724	75,246
企業開支									(17,191)	(10,918)
融資成本淨額									(11,848)	(14,642)
除所得稅前溢利									53,685	49,686
所得稅開支									(13,801)	(17,362)
年度溢利									39,884	32,324
折舊及攤銷	(185,440)	(182,355)	(2,747)	(3,406)	-	-			(188,187)	(185,761)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撥回/ (撥備)	138	9	-	(15,837)	-	-			138	(15,828)
使用權資產減值(撥備)/撥回	(152)	245	-	-	-	-			(152)	245
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總額	(581,768)	(555,056)	(19,331)	(40,925)	(1,535)	(1,459)			(602,634)	(597,440)
資本性開支	18,054	13,487	777	288	-	-			18,831	13,775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5 分 部 資 料 (續)

	零售業務		電子元件製造		持有投資物業		對銷		總計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748,985	800,049	146,234	157,853	21,946	22,973	(2,776)	(3,462)	914,389	977,413
未分配資產										
— 遞延稅項資產									5,015	5,765
— 企業資產									94	215
— 可收回稅項									18	25
資產總值									919,516	983,418
分部負債	357,317	357,354	11,567	11,896	2,776	3,268	(2,776)	(3,462)	368,884	369,056
借款									18,386	129,760
未分配負債										
— 遞延稅項負債									7,360	7,051
— 應付稅項									20,513	7,795
— 企業負債									4,720	1,388
負債總值									419,863	515,050

地 區 資 料

	收 益		非 流 動 資 產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中國 (包含香港特別行政區)	1,976,714	2,074,551	610,180	612,597
其他國家/地區	32,253	28,978	757	330
	2,008,967	2,103,529	610,937	612,927

按地區劃分之收益是以送貨目的地或向客戶銷售之地點釐定。

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乃根據有關資產所在地釐定。

本集團有大量客戶。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年度，並無與單一外部客戶之交易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2021年：相同)。

年 報 2 0 2 1 / 2 0 2 2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6 其他收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政府補助 (附註)	186	41,547

附註：於2021財年，該等金額指有關COVID-19疫症的政府資助，其中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項下的39,773,000港元的資助及防疫抗疫基金項下的1,490,000港元的其他資助。本公司於2022財年並無收到保就業計劃項下的資助。

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虧損淨額 (附註16)	(962)	(1,42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虧損）淨額 (附註28(b))	23	(2,879)
租賃修訂收益	3,143	1,932
	2,204	(2,373)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8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列在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費用和一般及行政費用內的費用分析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3,156	3,041
— 非審計服務	127	125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1,299,361	1,404,432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附註14)	30,137	25,887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營運費用	118	11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290,987	272,74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 於銷售成本確認	(44,883)	(32,721)
— 於一般及行政費用確認	(1,818)	10,505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5)	158,050	159,874
短期租賃及浮動租賃款項之相關開支(附註15)	9,371	6,134
使用權資產減值撥備／(撥回)(附註15)	152	(245)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撥回(附註21)	64	311
存貨減值撥備	105	26,334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撥回)／撥備(附註14)	(138)	15,828
公用事業費用	65,381	54,564
貨運及運輸費用	59,894	58,472
其他費用	75,760	72,968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費用和一般及行政費用之總額	1,945,824	2,078,375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9 僱員福利開支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266,661	253,350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附註a)	20,757	15,897
員工福利	3,569	3,501
	290,987	272,748

(a)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為其部分香港僱員(包括執行董事)設立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退休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每月分別按有關僱員基本薪金5%至10%及5%供款。當僱員退休時或於服務滿1年後離開本集團時，僱員除可收取彼等全部供款連同有關應計利息外，另加本集團之全部僱主供款連同應計利息。本集團之沒收供款及有關應計利息乃用作減低本集團之僱主供款。自2000年12月1日起入職之新僱員不能參加此計劃。

自2000年12月1日起，本集團旗下之香港公司均已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為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界定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薪金(定義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5%至10%及5%分別作每月強制性供款。本集團及其僱員各自之強制性供款以每月1,500港元為上限，並可作進一步自願性額外供款。強制性供款一經支付，即全數撥作僱員之應計福利。僱員於退休或任職滿1年後離開本集團時，均可享有其全部自願性供款及本集團之全部自願性僱主供款。沒收之本集團自願性供款可用作減低本集團日後之自願性僱主供款。

本集團根據中國內地頒佈之法規，為中國內地之僱員向國家資助之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就退休計劃所作出之供款約為其中國內地之僱員基本薪金之14%至33%，除作出供款外，本集團並無承擔實際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之責任。國家資助之退休計劃負責向已退休僱員支付全部退休金。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9 僱員福利開支(續)

(a)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續)

本公司於新加坡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新加坡政府所經營之中央公積金(「公積金」)之成員。該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薪金約17%向公積金供款。該附屬公司對公積金僅有供款責任，而毋須承擔實際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之責任。

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在無扣除沒收供款(2021年：無)之情況下向上述計劃所作之供款總額約為20,757,000港元(2021年：15,897,000港元)。於2022年4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沒收供款以抵銷本集團日後之供款。

(b) 5名最高薪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5名最高薪人士包括2名(2021年：2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呈列之分析內反映。其餘3名(2021年：3名)人士之年內已付／應付酬金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3,447	3,51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4	176
酌情花紅	100	-
	3,691	3,690

酬金界乎以下幅度：

	人 數	
	2022年	2021年
酬金幅度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3

概無向個別人士繳付酬金以作為加盟本集團之誘金或作為離職賠償。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10 融 資 成 本 淨 額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之利息開支	2,941	5,921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附註15)	10,602	11,395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99)	(260)
匯兌收益淨額	(1,596)	(2,414)
	11,848	14,642

11 所 得 稅 開 支

已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之所得稅開支包括：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12,800	7,795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11)	—
海外所得稅包括中國內地		
— 本年度	53	117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
遞延所得稅 (附註19)	1,059	9,447
所得稅開支總額	13,801	17,362

本公司於百慕達成立並獲豁免百慕達稅項至2035年。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000,000港元按8.25% (2021年：8.25%) 的稅率計算撥備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2021年：16.5%) 的稅率計算撥備香港利得稅。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內地稅法計算之應課稅所得按25% (2021年：25%) 之稅率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其他海外所得稅已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稅率計算。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11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之實際稅項支出與按各地區之本地稅率計算之款項之對賬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53,685	49,686
按適用於各地區溢利之加權平均本地稅率計算之稅項 毋須繳納所得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482 (34)	2,630 (6,882)
就計算所得稅而言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2,071	1,573
動用先前尚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347)	(69)
未確認遞延稅項之稅務虧損	4,790	8,594
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暫時差額	150	11,52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11)	3
稅項減少	(198)	-
其他	(2)	(12)
	13,801	17,362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39,884,000港元(2021年:32,324,000港元)及於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666,190,798股(2021年:666,190,798股)計算。

截至2022年及2021年4月30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因並無潛在攤薄股份。

13 股息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2021年:0.9港仙)	6,662	5,996

本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此筆應付股息。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14 物 業、機 器 及 設 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26,128	10,595	14,782	16,309	1,930	369,744
匯兌差額	4,981	-	1,653	341	50	7,025
添置	-	4,450	259	7,955	1,110	13,774
出售	-	-	(3,690)	(385)	-	(4,075)
折舊	(11,506)	(7,212)	(747)	(5,416)	(1,006)	(25,887)
減值撥回／(撥備)	-	9	(9,747)	(6,090)	-	(15,828)
年終賬面淨值	319,603	7,842	2,510	12,714	2,084	344,753
於2021年4月30日						
成本	441,434	96,930	561,609	146,661	19,393	1,266,027
累計折舊及減值	(121,831)	(89,088)	(559,099)	(133,947)	(17,309)	(921,274)
賬面淨值	319,603	7,842	2,510	12,714	2,084	344,753
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19,603	7,842	2,510	12,714	2,084	344,753
匯兌差額	(972)	-	(24)	(3)	(6)	(1,005)
添置	2,029	4,236	659	11,205	702	18,831
出售(附註28(b))	-	(44)	-	(7)	(68)	(119)
折舊	(14,773)	(6,448)	(410)	(7,615)	(891)	(30,137)
減值撥回	-	138	-	-	-	138
年終賬面淨值	305,887	5,724	2,735	16,294	1,821	332,461
於2022年4月30日						
成本	442,435	94,761	336,373	134,455	19,049	1,027,073
累計折舊及減值	(136,548)	(89,037)	(333,638)	(118,161)	(17,228)	(694,612)
賬面淨值	305,887	5,724	2,735	16,294	1,821	332,461

年內，折舊費用約4,608,000港元(2021年：5,077,000港元)在銷售成本中支銷，12,741,000港元(2021年：10,798,000港元)在銷售及分銷費用中支銷，而12,788,000港元(2021年：10,012,000港元)則在一般及行政費用中支銷。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於2022年4月30日，總賬面值約239,957,000港元(2021年：251,883,000港元)之樓宇已用作本集團若干借款之抵押(附註30)。

本集團通過按店舖層面考慮該等資產之可收回價值，對其零售店之租賃物業裝修及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於2022年4月30日，累計減值撥備約39,000港元(2021年：177,000港元)及358,000港元(2021年：206,000港元)分別計入租賃物業裝修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淨值。

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電子零件製造業務中一條特定生產線已關閉。因此，本集團就生產線之相關機器及傢俱以及設備餘款確認減值約13,160,000港元。本集團對電子零件製造業務的剩餘物業、機器及設備進行了減值評估，並確認減值2,677,000港元。

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年度，減值開支約9,747,000港元及6,090,000港元分別於銷售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費用中確認，而減值撥回9,000港元則於銷售及分銷費用中確認。

15 租賃

(i)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金額

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以下有關租賃之金額：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物業租賃	204,625	190,219
土地使用權	15,545	16,143
	220,170	206,362
租賃負債		
即期	123,540	126,075
非即期	85,559	76,574
	209,099	202,649

於本年度，使用權資產增加約175,039,000港元(2021年：128,832,000港元)。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15 租 賃 (續)

(ii) 綜 合 全 面 收 益 表 中 確 認 之 金 額

綜 合 全 面 收 益 表 列 示 以 下 有 關 租 賃 之 金 額：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 物業租賃	157,522	159,355
– 土地使用權	528	519
使用權資產減值撥備／(撥回)	152	(245)
租賃負債利息	10,602	11,395
租賃修訂收益 (附註7)	3,143	1,932
短期租賃及浮動租賃款項之相關開支	9,371	6,134

於2022年，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179,931,000港元(2021年：175,188,000港元)。

(iii) 本集團之租賃活動及如何進行會計處理

本集團租賃各種土地、辦公室、倉庫及零售店舖。土地租賃一般為50年，而物業租賃之租賃合同一般為1至5年之固定期限。物業租賃之租賃期乃按個別基準協定，且包含多種不同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持有之租賃資產之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其他契諾。有關物業租賃之租賃資產不可就借貸用作抵押。

(iv) 可變租賃付款額

部份房地產租賃包含與店舖產生之銷售額掛鈎的可變付款額條款。取決於銷售額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在觸發可變租賃付款額之條件發生當期在損益中確認。

(v) 延長租賃之選擇權

本集團之若干物業租賃包含延長租賃之選擇權。這些條款之使用目的在於將本集團業務中使用之資產之管理之操作靈活性達到最大化。大部份延長租賃之選擇權由本集團及出租人行使。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16 投資物業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2,493	22,977
公平價值虧損淨額 (附註7)	(962)	(1,426)
匯兌差額	(123)	942
於年終	21,408	22,493

本集團根據介乎1年至2年租期的經營租賃將旗下投資物業出租。

於2022年4月30日，總賬面值約11,330,000港元（2021年：12,05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用作本集團若干借款之抵押（附註30）。

綜合收益表中包括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917,000港元（2021年：854,000港元）以及相關的直接營運開支約118,000港元（2021年：118,000港元）。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於2022年4月30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嘉漫（香港）有限公司進行估值，該等估值師持有獲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且就投資物業估值擁有相關經驗。重估收益或虧損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收益／（虧損）淨額」（附註7）。

本集團就財務報告而審閱獨立估值師進行之估值。管理層與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每年就財務報告而對估值程序及結果進行討論。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16 投資物業(續)

下表分析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架構。

概述	運用以下項目進行 於2022年4月30日的公平價值計量		
	相同資產 在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1層) 千港元	公平價值 計量重要 而可觀察之 其他資料輸入 (第2層) 千港元	重要而 無法觀察之 資料輸入 (第3層)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投資物業	-	-	21,408

概述	運用以下項目進行 於2021年4月30日的公平價值計量		
	相同資產 在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1層) 千港元	公平價值 計量重要 而可觀察之 其他資料輸入 (第2層) 千港元	重要而 無法觀察之 資料輸入 (第3層)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投資物業	-	-	22,493

本集團政策為於導致轉撥之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化當日，確認由公平價值層級之轉入及轉出。年內第1層、第2層及第3層之間並無轉撥。

公平價值乃定義為「資產或負債經過適當推銷後，自願買家及自願賣家於雙方均在知情、審慎及非強迫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進行公平交易所交換之估計金額」。

投資物業以公開市場基準重估。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乃將所估物業與鄰近之其他可比較物業(最近曾進行交易或獲建議收購)作直接比較而得出。然而，由於各物業之性質互不相同，通常須作出適當調整，而允許存在可能影響所估物業可能達致之價格之質化差異。對此項估值方法造成最重要影響之因素為每平方呎之價格。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16 投資物業(續)

估值技術與去年無異。

有關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層)之公平價值計量的資料

項目	於2022年 4月30日的 公平價值 千港元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與 公平價值的關係
商店－香港	5,090	市場比較	每平方呎價格	每平方呎 11,065港元	每平方呎的價格 越高，公平價值越高
住宅樓宇－香港	6,240	市場比較	每平方呎價格	每平方呎 9,070港元	每平方呎的價格 越高，公平價值越高
商業樓宇－中國	10,078	市場比較	每平方米價格	每平方米 34,260人民幣	每平方米的價格 越高，公平價值越高
	21,408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16 投資物業(續)

項目	於2021年 4月30日的 公平價值 (千港元)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與 公平價值的關係
商店－香港	5,380	市場比較	每平方呎價格	每平方呎 11,696港元	每平方呎的價格 越高，公平價值越高
住宅樓宇－香港	6,670	市場比較	每平方呎價格	每平方呎 9,695港元	每平方呎的價格 越高，公平價值越高
商業樓宇－中國	10,443	市場比較	每平方米價格	每平方米 29,576人民幣	每平方米的價格 越高，公平價值越高
	22,493				

17 按公平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 按公平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164	249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1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採購存貨之預付款項及按金	20,774	16,872
租賃按金及預付租金	63,205	63,248
其他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5,266	6,243
	89,245	86,363
減：		
租賃按金之非流動部份	(31,719)	(33,305)
	57,526	53,058

本集團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港元	66,942	67,230
歐羅	9,679	6,632
人民幣	2,397	3,090
日圓	3,624	4,278
美元	4,942	3,682
其他貨幣	1,661	1,451
	89,245	86,363

於2022年及2021年4月30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於2022年4月30日，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約70,054,000港元(2021年：71,203,000港元)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19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乃根據負債法使用各司法權區中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大體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淨額之變動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286)	8,161
在綜合收益表扣除(附註11)	(1,059)	(9,447)
於年終	(2,345)	(1,286)

於年度內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在抵銷出現於相同之稅務司法權區之結餘前)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加速折舊免稅額		使用權資產		撥備		稅項虧損		合計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於年初	5,230	6,257	-	2,448	136	244	399	4,693	5,765	13,642
在綜合收益表記賬/(扣除)	(795)	(1,027)	-	(2,448)	45	(108)	-	(4,294)	(750)	(7,877)
於年終	4,435	5,230	-	-	181	136	399	399	5,015	5,765

	加速折舊免稅額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於年初	7,051	5,481
在綜合收益表扣除	309	1,570
於年終	7,360	7,051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19 遞延所得稅(續)

倘若有合法可強制執行之權力可以現時之稅項資產抵銷現時之稅項負債，而該等遞延稅項乃與相同之財務機關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方可予以對銷。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顯示之下列金額乃在進行適當之抵銷後而釐訂：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2個月內收回	601	1,388
— 逾12個月後收回	4,414	4,377
	5,015	5,765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2個月內收回	—	—
— 逾12個月後收回	(7,360)	(7,051)
	(7,360)	(7,051)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2,345)	(1,286)

本集團在預期可透過未來應課溢利變現相關稅項利益時，方會就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2022年4月30日，本集團稅項虧損約83,180,000港元(2021年：79,327,000港元)，概無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等稅項虧損須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地點的稅務機構的批准所限。未確認稅務虧損為數1,824,000港元(2021年：2,054,000港元)並無屆滿期，餘下虧損將於直至2026年(包括該年)的不同日期屆滿。

根據由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若干非居民企業(例如既非於中國成立或設有經營地點的企業，或於中國成立或設有經營地點但有關收入實際上並非與中國成立或設有經營地點相關的企業)須就多項被動收入(例如源於中國的股息)按5%或10%之稅率繳納預提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於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派發源自2007年12月31日後之溢利繳納預提稅。由於本集團之所有外資企業均由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故於計算此項預提稅時適用5%之稅率。由於預期本集團的外商投資企業並無於可預見之將來以2007年12月31日後之溢利派發的股息，故並無就遞延稅項負債217,000港元(2021年：211,000港元)作出撥備。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0 存 貨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零售業務		
— 商品	102,212	174,898
電子元件製造		
— 原料	10,578	8,392
— 在製品	3,901	4,076
— 製成品	9,373	6,796
	126,064	194,162

為數約1,299,361,000港元(2021年：1,404,432,000港元)之存貨成本已經確認為開支並已包括在「銷售成本」。

於2022年及2021年4月30日，若干本集團存貨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進口及信託收據貸款之抵押品(附註30)。

21 應 收 貨 款 及 票 據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應收貨款	29,910	23,757
減：減值撥備	(5,110)	(5,046)
應收貨款，淨額	24,800	18,711
應收票據	—	2,783
應收貨款及票據，淨額	24,800	21,494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1 應收貨款及票據 (續)

基於發票日期之應收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0-30日	14,397	10,692
31-60日	5,038	4,629
61-90日	1,637	2,121
91-120日	1,890	963
超過120日	6,948	5,352
	29,910	23,757
減：虧損撥備	(5,110)	(5,046)
	24,800	18,711

於2022年4月30日及2021年4月30日，應收貨款及票據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價值相若。

本集團主要給予其非零售業務客戶平均30至120日（2021年：30至120日）之信貸期。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控制及信貸風險集中分析於附註3.1(b)內披露。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1 應收貨款及票據 (續)

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於年初	5,046	4,735
年內於損益內確認之虧損撥備增加	64	311
於年終	5,110	5,046

虧損撥備之設立及撥回已包括在綜合收益表中一般及行政費用內(附註8)。

本集團的應收貨款及票據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港元	9,966	7,340
人民幣	3,720	6,659
美元	10,789	7,344
其他貨幣	325	151
	24,800	21,494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2 已抵押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結餘 (附註a)	21,440	31,39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附註b)	78,731	70,362
	100,171	101,752

已抵押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港元	84,048	84,390
人民幣	11,272	7,379
美元	2,808	6,194
其他貨幣	2,043	3,789
	100,171	101,752

附註：

- (a) 於2022年4月30日，本集團銀行結餘約21,440,000港元（2021年：31,390,000港元）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借款之抵押品（附註30）。於2022年4月30日，已抵押銀行結餘之到期日介乎3個月至1年，加權平均年利率為3%（2021年：1.1%）。
- (b) 兌換以人民幣為單位之結餘為外幣以及將人民幣匯出中國，會受限於中國內地政府實施之外匯管理規則及條例。於2022年4月30日，本集團為數10,426,000港元（2021年：6,942,000港元）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是以人民幣為單位並存於中國之銀行。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3 股本

	2022年		2021年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股份： 為每股面值0.10港元	1,000,000,000	100,000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為每股面值0.10港元 於年初及年終	666,190,798	66,619	666,190,798	66,619

24 儲備

	股份溢價	股本贖回 儲備	資本儲備 (附註a)	投資重估 儲備	物業重估 儲備 (附註b)	法定儲備 (附註c)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1年5月1日	25,075	5,042	13,934	111	7,450	19,632	89,806	240,699	401,749
股息	-	-	-	-	-	-	-	(5,996)	(5,996)
匯兌差額	-	-	-	-	-	-	(2,518)	-	(2,518)
按公平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	-	-	(85)	-	-	-	-	(85)
本年度溢利	-	-	-	-	-	-	-	39,884	39,884
於2022年4月30日	25,075	5,042	13,934	26	7,450	19,632	87,288	274,587	433,034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4 儲 備 (續)

	股份溢價	股本贖回 儲備	資本儲備 (附註a)	投資重估 儲備	物業重估 儲備 (附註b)	法定儲備 (附註c)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0年5月1日	25,075	5,042	13,934	141	7,450	19,632	62,686	211,706	345,666
股息	-	-	-	-	-	-	-	(3,331)	(3,331)
匯兌差額	-	-	-	-	-	-	27,120	-	27,120
按公平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	-	-	(30)	-	-	-	-	(30)
本年度溢利	-	-	-	-	-	-	-	32,324	32,324
於2021年4月30日	25,075	5,042	13,934	111	7,450	19,632	89,806	240,699	401,749

附 註 :

- (a) 資本儲備指本公司根據1999年進行之重組交換股份而發行之股份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合併股本兩者之差額。
- (b) 物業重估儲備代表土地及樓宇由物業、機器及設備轉至投資物業時，其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重估盈餘。
- (c) 根據中國內地法例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須撥付若干部分之保留盈利予法定儲備賬及企業發展儲備賬。法定儲備賬僅可用作抵銷已產生之虧損或增加註冊資本而企業發展儲備賬可用作擴充生產及經營，或增加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分配的百分比由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決定。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5 借 款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進口及信託收據貸款 有期貸款	4,938 13,448	106,260 23,500
總借款 減：非流動部份	18,386 (3,483)	129,760 –
	14,903	129,760

於2022年4月30日，本集團並無（2021年：9,000,000港元）銀行借款按合同規定是於一年後到期還款而當中包含按要求隨時付還條文，而分類為流動負債。基於既定還款日期之借款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1年內	14,903	120,760
1至2年內	965	9,000
2至5年內	2,518	–
	18,386	129,760

於2022年4月30日及2021年4月30日，主要貨幣之貸款的實際利率幅度如下：

	2022年				2021年			
	港元 %	美元 %	日圓 %	歐元 %	港元 %	美元 %	日圓 %	歐元 %
借款	2.49-2.60	3.16-3.48	–	–	2.13- 4.88	3.33- 3.35	2.70- 3.15	2.18- 3.15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5 借 款 (續)

借 款 之 賬 面 值 與 其 公 平 價 值 相 近，並 以 下 列 貨 幣 為 單 位：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港元	13,448	29,722
日圓	–	39,012
美元	4,068	49,789
歐元	–	6,812
其他	870	4,425
	18,386	129,760

於 截 至 2022 年 及 2021 年 報 告 期 內，本 公 司 已 遵 守 其 借 款 融 資 之 財 務 限 制 條 款。本 集 團 銀 行 信 貸 及 資 產 抵 押 之 詳 情 載 於 附 註 30。

26 應 付 貨 款

基 於 發 票 日 期 之 應 付 貨 款 之 賬 齡 分 析 如 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0-30日	72,697	74,878
31-60日	21,756	29,290
61-90日	1,064	2,306
91-120日	42	53
超過120日	136	174
	95,695	106,701

本 集 團 的 應 付 貨 款 的 賬 面 值 以 下 列 貨 幣 為 單 位：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港元	29,347	30,813
美元	33,506	32,537
日圓	21,729	27,240
人民幣	7,385	8,004
其他貨幣	3,728	8,107
	95,695	106,701

財務報表附註

2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	2,252	1,421
應付薪金及其他員工福利	30,099	27,262
租金及其他店舖水電應付款	700	1,148
重修成本撥備	17,429	15,006
其他應付稅項	1,223	246
應付利息	86	476
就核數師薪酬應計費用	2,894	2,841
其他應計費用	14,127	12,694
	68,810	61,094
減：		
重修成本撥備之非即期部份	(9,780)	(7,526)
	59,030	53,568

於2022年4月30日，按攤銷成本計值的財務負債約16,194,000港元(2021年：17,159,000港元)乃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重修成本撥備之變動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5,006	15,591
重修成本撥備	3,553	981
動用先前的重修成本撥備	(1,130)	(1,566)
於年終	17,429	15,006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39,884	32,324
調整：		
— 所得稅開支	13,801	17,362
— 利息收入	(99)	(260)
— 利息開支	13,543	17,316
— 租賃修訂收益	(3,143)	(1,932)
—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8,050	159,874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0,137	25,887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23)	2,879
—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64	311
—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撥備/(撥回)	152	(245)
—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虧損	962	1,426
—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138)	15,828
— 存貨減值撥備	105	26,334
— 匯兌差額	(1,467)	13,617
	251,828	310,721
營運資金之變動：		
— 存貨減少	67,993	76,887
— 應收貨款及票據增加	(3,370)	(1,376)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2,882)	(2,201)
— 應付貨款減少	(11,006)	(29,313)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4,553	1,271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307,116	355,989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8 綜 合 現 金 流 量 表 附 註 (續)

(b)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 (附註14)	119	4,07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附註7)	23	(2,87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142	1,196

(c) 債務淨額對賬

本節載列各呈列年度的債務淨額及債務淨額變動的分析。

債務淨額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8,731	70,362
已抵押銀行結餘	21,440	31,390
借款	(18,386)	(129,760)
應付利息	(86)	(476)
租賃負債	(209,099)	(202,649)
債務淨額	(127,400)	(231,133)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8 綜 合 現 金 流 量 表 附 註 (續)

(c) 債 務 淨 額 對 賬 (續)

	借 款 千 港 元	應 付 利 息 千 港 元	租 賃 負 債 千 港 元	現 金 及 等 同 現 金 項 目 千 港 元	已 抵 押 銀 行 結 餘 千 港 元	總 計 千 港 元
於2020年5月1日之						
債務淨額	(287,134)	(1,337)	(233,823)	62,259	31,353	(428,682)
添置	-	-	(126,485)	-	-	(126,485)
現金流量	157,374	6,782	169,054	7,019	37	340,266
利息開支	-	(5,921)	(11,395)	-	-	(17,316)
其他支出	-	-	-	1,084	-	1,084
於2021年4月30日之						
債務淨額	(129,760)	(476)	(202,649)	70,362	31,390	(231,133)
添置	-	-	(165,396)	-	-	(165,396)
現金流量	111,374	3,331	169,548	8,519	(9,950)	282,822
利息開支	-	(2,941)	(10,602)	-	-	(13,543)
其他支出	-	-	-	(150)	-	(150)
於2022年4月30日之						
債務淨額	(18,386)	(86)	(209,099)	78,731	21,440	(127,400)

29 承 擔

經營租賃—本集團為出租人

於2022年4月30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本集團日後應收之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2022年 千 港 元	2021年 千 港 元
不超過1年	908	34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085	73
	1,993	415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30 銀行信貸及資產抵押

於2022年4月30日，本集團就透支、有期貸款、進口及信託收據貸款等之銀行信貸總額約為393,747,000港元（2021年：503,300,000港元）。於同日之未動用信貸約為375,361,000港元（2021年：373,540,000港元），其中約375,361,000港元（2021年：355,740,000港元）乃關乎進口及信託收據貸款，另概無（2021年：17,800,000港元）關乎透支。於2022年4月30日，該等信貸由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以及以下各項作為抵押：

- (a) 本集團約239,957,000港元（2021年：251,883,000港元）之樓宇之抵押（附註14）。
- (b) 本集團約11,330,000港元（2021年：12,05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之抵押（附註16）。
- (c) 本集團約21,440,000港元（2021年：31,39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之抵押（附註22）。
- (d) 本集團根據進口及信託收據貸款安排持有之4,938,000港元（2021年：106,260,000港元）存貨之押記（附註20）。

此外，本集團須遵守銀行所釐訂的若干財務限制條款。於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一直遵守該等財務限制條款。

31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是指直接地或通過一個或多個中間者間接地控制本集團、被本集團所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之公司（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全資或非全資附屬公司）；或該公司擁有本集團一定利益並對本集團實施重大影響；或該公司受本集團之關鍵管理人員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或本集團之關鍵管理人員直接地或間接地擁有該公司重大表決權。

除另有所述外，年內，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各方互相協定之價格進行之關聯方交易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a) 向若干本公司董事擁有的一間關聯公司 支付租賃開支	663	663
向本公司一名董事支付租賃開支	294	294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31 關 聯 方 交 易 (續)

(b) 主 要 管 理 人 員 酬 金 如 下 :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工資及薪金	10,690	7,850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442	378
酌情花紅	2,706	—
	13,838	8,228

32 本 公 司 之 財 務 狀 況 表 及 儲 備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a)	235,322	233,531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662	5,996
可收回稅項		2	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4	215
		6,758	6,213
資產總值		242,080	239,744
權益			
股本		66,619	66,619
儲備	(b)	170,741	171,737
權益總值		237,360	238,356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4,720	1,388
負債總值		4,720	1,388
權益及負債總值		242,080	239,744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3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續)

附註(a)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2022年及2021年4月30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 權益(i)
CEC-Coils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銷售線圈及其他電子元件	普通股1,500,000新加坡元	100%
北京高雅恒健科技有限公司(iii)	中國內地	物業投資控股	註冊資本750,000美元	100%
高雅科研有限公司	香港	並無業務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重慶高雅科技有限公司(iii)	中國內地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生產及銷售線圈及其他電子元件；買賣及批發食品及家居用品	註冊資本2,900,000港元	100%
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生產及銷售線圈及其他電子元件；零售業務	普通股2港元；無投票權遞延股份14,000,000港元(ii)	100%
中山市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iii)	中國內地	生產及銷售線圈及其他電子元件	註冊資本31,366,980美元	100%
Coi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10,000美元	100%
Coils Investment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1美元	100%
高雅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投資控股	普通股200,000港元	100%
高州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iii)	中國內地	生產及銷售線圈及其他電子元件	註冊資本500,000美元	100%
高雅合營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3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續)

附註(a)附屬公司 (續)

本公司於2022年及2021年4月30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 權益(i)
南京國仲磁性材料製品有限公司(iii)	中國內地	生產及銷售鐵氧體粉料	註冊資本23,000,000港元	100%
福建自貿試驗區廈門片區759阿信屋商貿有限公司(iii)	中國內地	生產及銷售線圈及其他電子元件；買賣及批發食品及家居用品	註冊資本9,567,620港元	100%
中山高雅金屬製品有限公司(iii)	中國內地	生產線圈及膠袋	註冊資本755,000美元	100%
中山高雅食品有限公司(iii)	中國內地	生產瓶裝水	註冊資本1,000,000美元	100%
廈門國仲食品有限公司(iii)	中國內地	食物包裝	註冊資本500,000美元	100%
高雅零售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暫無業務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董事認為，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於2022年4月30日之實際價值不少於其賬面值。

於2022年4月30日，本公司就一間附屬公司之已動用銀行信貸向銀行及金融機構作出擔保約18,386,000港元(2021年：129,760,000港元)。

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年度之任何時間內，概無附屬公司擁有任何已發行貸款資本(2021年：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3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續)

附註(a)附屬公司 (續)

附註：

- (i) Coi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股份由本公司直接持有，而其他附屬公司之股份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ii) 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由林偉駿先生、羅靜意女士及本公司之中間控股公司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持有。該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並無任何投票權，亦無權獲派股息（惟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之純利超過100,000,000,000,000港元則除外），並不可於清盤時獲得任何分派（惟已分派100,000,000,000,000港元予普通股持有人則除外）。
- (iii) 重慶高雅科技有限公司乃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為45年，至2047年8月止。

中山市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中山高雅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及福建自貿試驗區廈門片區759阿信屋商貿有限公司乃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為25年，分別至2026年4月、2026年2月及2022年12月止。

南京國仲磁性材料製品有限公司為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為30年，至2033年4月止。

北京高雅恒健科技有限公司為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為20年，至2026年10月止。

中山高雅食品有限公司為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為11年，至2023年1月止。

廈門國仲食品有限公司為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為20年，至2032年4月止。

高州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為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為無限期。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3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續)

附註(b)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2020年5月1日	25,075	5,042	131,338	8,613	170,068
年度溢利	-	-	-	5,000	5,000
已付股息	-	-	-	(3,331)	(3,331)
2021年4月30日及5月1日	25,075	5,042	131,338	10,282	171,737
年度溢利	-	-	-	5,000	5,000
已付股息	-	-	-	(5,996)	(5,996)
於2022年4月30日	25,075	5,042	131,338	9,286	170,741

本公司實繳盈餘指本公司根據1999年進行之重組交換股份而發行之股份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總額兩者之差額。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實繳盈餘可分派予股東，但須受限於以下在派付股息或作出任何分派後的情況，(i)本公司將仍有能力償還到期負債，及(ii)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不會因而降至低於其負債與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之總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33 董事的利益和權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各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年度：

就出任(公司或其附屬企業)董事的人士已付或應收的酬金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主供款	合計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鄧鳳群女士(行政總裁)	-	4,822	1,280	394	6,496
林國仲先生	-	3,500	1,280	24	4,804
何萬理先生	-	949	146	24	1,119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超英先生	540	-	-	-	540
葛根祥先生	497	-	-	-	497
徐美玲女士(附註(ii))	164	-	-	-	164
區榮耀先生(附註(iii))	218	-	-	-	218
總計	1,419	9,271	2,706	442	13,838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33 董事的利益和權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年度：

就出任(公司或其附屬企業)董事的人士已付或應收的酬金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僱主供款 退休金計劃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鄧鳳群女士(行政總裁)	-	3,438	330	3,768
林國仲先生	-	2,040	24	2,064
何萬理先生	-	848	24	87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超英先生	540	-	-	540
區榮耀先生	522	-	-	522
葛根祥先生	462	-	-	462
總計	1,524	6,326	378	8,228

附註：

- (i) 執行董事收取之薪金包括就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企業之管理的董事職務所支付或應收的一切酬金。
- (ii) 徐美玲女士於2021年12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區榮耀先生於2021年9月29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 33 董事的利益和權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續)
- (b) 董事退休福利
- 除附註33(a)所披露外，概無董事就其有關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之其他服務而獲支付或應收任何其他退休福利(2021年：無)。
- (c) 董事離職福利
- 除附註33(a)所披露外，年內，概無就提前終止委聘而向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補償(2021年：無)。
- (d) 就獲得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之代價
- 概無就董事出任本公司董事而向其前僱主支付任何款項(2021年：無)。
- (e) 有關以董事以及董事之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 年內，概無以董事以及董事之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2021年：無)。
-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 除附註31所披露外，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從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之其他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主 要 投 資 物 業 一 覽 表

所有持有作投資之物業是根據中期契約持有。以下為本集團之主要投資物業：

地址	地段編號	目前用途
1. 中國北京海淀區彩和坊路8號10樓1012A及1012B室	IV-1-4-82(1)	辦公室物業
2. 香港新界屯門湖翠路138號啟豐園地下33號舖	屯門市地段第333號	商舖
3. 香港新界屯門管青路2號愛琴海岸5座23樓H室	屯門市地段第374號	住宅

